

标段编号：2209-440307-04-01-891673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48-0153宗地项目泰瑞府4、5号楼精
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目录

一、企业业绩	3
1、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 1 标段	5
2、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室内精装修暂估价专业工程（西区）	15
3、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55
4、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 栋二单元、8 栋一单元）	71
5、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 区 I 标段）	96
6、深业华城-户内精装修工程	114
7、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122
8、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北塔 A、D、E、H 户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48
9、未来城 15#（-1 层）、16#（-1~21 层）装修及配套工程	160
10、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楼、15#-23#楼、25#、26#楼、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项目精装修	171
11、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 标段）	190
12、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207
13、晗山悦海城 B 栋 30-42 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精装修工程	221
14、紫薇·铂樾府项目装修工程（II 标段）	228
15、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高层次金融人才公寓（原南宁市五象新区农民新区建设试点工程四号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237
16、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三标段	243
二、财务状况（营业收入）	259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260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91
三、财务状况（净利润）	325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326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357
四、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	391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392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423
五、法律诉讼	457
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8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购买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459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毕业证扫描件	460
3、业绩文件	462
4、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467
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件	475
七、技术负责人	479
1、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480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毕业证扫描件	481
3、工程业绩文件	483
八、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500
1、项目经理-曾正才	502
2、技术负责人-魏建明	523

3、生产经理-范辉	544
4、安装工程师-王亚成	548
5、给排水工程师-刘威	551
6、电气工程师-李继存	555
7、机电工程师-陈勇	559
8、装修工程师-李志斐	563
9、装修工程师-查文科	567
10、土建工程师-亓树军	571
11、深化设计师-任永利	575
12、BIM 工程师-吕志滔	579
13、造价工程师-刘东	584
14、安全负责人-金永久	590
15、质量负责人-王东	596
16、专职安全员-郑少强	602
17、专职安全员-李建军	607
18、质量员-高上明	613
19、施工员-吴烦	617
20、施工员-姚陕弟	622
21、资料员-郭娟	627
22、材料员-张志朋	632
23、劳资专管员-杨丹銮	637
24、预算员-田玮	642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概况(建筑业态 (住宅、公寓等业态))	项目所在地 (省、市)	竣工验收 时间
1	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 1 标段	9495.010722	公寓	陕西省西安市	2023.6.30
2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室内精装修暂估价专业工程(西区)	7889.068018	住宅	江苏省苏州市	2024.1.4
3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7452.292062	办公楼	广东省深圳市	2022.2.28
4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 栋二单元、8 栋一单元)	7382.832165	住宅	广东省深圳市	2024.7.29
5	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 区 I 标段)	7020.800577	办公楼	广东省深圳市	2020.11.19
6	深业华城-户内精装修工程	6160.244098	住宅	四川省成都市	2021.11.24
7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6117.073948	办公楼	安徽省合肥市	2023.12.8
8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北塔 A、D、E、H 户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6077.591685	公寓	广东省深圳市	2021.6.28
9	未来城 15#(-1 层)、16#(-1~21 层)装修及配套工程	6000	住宅	山西省阳泉市	2020.6.10
10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楼、15#-23#楼、25#、26#楼、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项目精装修	5840.970325	住宅	广西省南宁市	2022.11.1
11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 标段)	5427.199167	住宅	广东省深圳市	2023.10.9
12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5172.479372	办公楼	广东省深圳市	2021.12.20
13	晗山悦海城 B 栋 30-42 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精装修工程	5169.159401	住宅	广东省深圳市	2022.9.25
14	紫薇·铂樾府项目装修工程(II 标段)	4708.173339	住宅	陕西省西安市	2021.12.15

15	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 高层次金融人才公寓（原南宁市五象新区 农民新区建设试点工程四号项目）二次装 修工程	4445.533036	公寓	广西省南宁市	2021.3.25
16	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三标段	4100.501575	住宅	江苏省宿迁市	2023.10.31

1、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 1 标段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省)招(施)(2022年)第56号

项目编号: E6100013501wp7eff5n1001

工程项目: 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 1 标段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
田野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凯宏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负责人: 孙建 注册证号: 粤 1442012201220965

招标代理机构: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印鉴)

2022 年 11 月 |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富裕路与西三环十字东北角							
建筑面积 (m ²)	135123 m ²	招标组织形式和 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长安杯”验收 标准				
工程立项批准部 门及文号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610161-47-03-010587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9495.010722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孙建	高级 工程师	一级注 册建造 师	一级	粤 14420122012 20965	建筑 工程	
	项目副 经理	徐洋	工程 师	一级注 册建造 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1 10845	建筑 工程	
	技术负责 人	张昆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7030010052 82	建筑 装饰 施工	
	材料员	张志朋	工程 师	岗位证	/	04417111944 17000447	建筑 装饰 施工	
	施工员	王东	工程 师	岗位证	/	04416102944 16000142	建筑 装饰 施工	
	资料员	周蓉	工程 师	岗位证	/	04416114944 16000553	建筑 装饰 施工	
	安全员	金永久	助理 工程师	安全生 产考核 证书	C3	粤建安C3 (2010) 0007414	建筑 工程 技术	
	质检员	李薇薇	工程 师	岗位证	/	04416107944 16000082	建筑 装饰 施工	
预算员	刘威	高级 工程师	注册造 价工程 师	/	建 [造]0244001 9335	建筑 工程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11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11月1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印鉴) 2022年11月1日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BD 56-2022-0830

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项目精装修

工程1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主要条款)

承包单位：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雁塔区

合同编号：ZT-2022-040-YJHY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分包工程名称：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项目精装修工程1标段

总包工程名称：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址：西安市富裕路与西三环十字东北角，西邻经十五路，北邻纬一路，东临经十四路，项目用地位于金泰·怡景花园经济适用房2-2#地块

1.3 分包工程概况：

1.3.1 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135123m²，其中住宅1#、2#、3#、5#最高为31层，4#为7层，1#、2#有多层配建公建

1.3.2 项目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1.4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范围：为人才公寓项目1#、2#、3#住宅楼精装修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含不限于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室内精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等。各项工作具体承包内容界面划分见附件《招标界面划分》。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5 乙方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440300192407998T、永续经营；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91440300192407998T、2022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

可证书编号、有效期：（粤）JZ安许证字[2019]021824证；2022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7日；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5区
18Y

1.6 建设单位（业主）：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2年10月01日开工，2023年01月31日工程竣工，共121日历天。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2 节点工期要求：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各施工节点工期应满足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要求和现场管理要求。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乙方向甲方承诺（含经建设单位审核的方案要求）或对外公开宣传的企业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双方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可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本项目其他精装修技术要求（详《工程规范与技术说明》）。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完工后，甲乙双方会同建设单位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3.2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施工满足陕西省优质工程“长安杯”验收标准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94950107.22元（大写：玖仟肆佰玖拾伍万零壹佰零柒元贰角贰分）。其中暂列金为1280000.00元，总承包服务费为1669132.05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87110190.11元，增值税税金为7839917.11元，增值税税率为9%。

4.2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下列内容：

合同总价已包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可预见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机具费、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疫情防控费、规费、税金等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材料及设施料的

附件四：工程文档归档要求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六：项目第三方评估操作实施方案

附件七：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八：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九：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项目精装修施工成品保护要求

附件十：样板管理制度、实测实量管理制度、一户一验管理制度及附表

附件十一：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精装修图纸及范围问题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2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
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专业分包单位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1#楼	建设单位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495万
施工单位	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内容	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1#楼住宅楼精装修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含不限于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等。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02日 至 2023年06月30日	实际工期	240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有效，符合规范	
	分包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p>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分包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徐洋 分包项目经理：刘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周伟刚 年 月 日 </div> </div>			
<p>审批意见：预验收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郭子斌 年 月 日 </div>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专业分包单位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2#楼	建设单位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495万
施工单位	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内容	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2#楼住宅楼精装修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含不限于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等。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02日 至 2023年06月30日	实际工期	240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有效，符合规范	
	分包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p>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分包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洋 分包项目经理: 孙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周小军 年月日 </div> </div>			
<p>审批意见: 预验收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斌 年月日 </div>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专业分包单位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3#楼	建设单位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煤炭建设监理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495万
施工单位	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内容	金泰·怡景花园人才公寓3#楼住宅楼精装修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含不限于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公共区域精装修等。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02日 至 2023年06月30日	实际工期	240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有效，符合规范	
	分包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p>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分包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生产负责人：徐洋 分包项目经理：孙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周小军 年 月 日 </div> </div> <p>审批意见：预验收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郭平 年 月 日 </div>			

2、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室内精装修暂估价专业工程（西区）

苏州工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精装修暂估价专业工程（西区）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08月22日前至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精装修暂估价专业工程（西区）
2. 中标价: 78890680.18元
3. 中标工期: 18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于兴业,粤1212006200905509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07月29日



BD 69 - 2022 - 06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精装修暂估价
专业工程（西区）

发 包 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精装修暂估价专业工程（西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精装修暂估价专业工程（西区）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阳澄环路西、汀舟路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园行审备[2020]55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确定的承包范围内提供的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描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按照上述文件完成设计深化（包括详细的图纸与深化图）、供应、安装、协调、管理、检测及调试、消防验收、竣工及缺陷修复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发包人有权调整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

群体工程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西区（W1~W10号楼）室内精装修及配套水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自检部分检测试验、现场清理、成品保护、验收、移交；自购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维护、保修、其他分包的施工配合和管理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2日（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180日历天不变，即所有假期、春节、周六、周日、雾霾、天气恶劣的日子、禁止夜间施工、新冠肺炎疫情、交通限行日、发包人重大活动导致的暂停施工日等已经考虑在施工工期中，不构成工期延长的理由，如有政府发文或建设单位、发包人书面通知准予或要求暂停施工的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捌拾玖万零陆佰捌拾元壹角捌分（¥78890680.1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陆角捌分（¥1413832.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兴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投资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专用条款及其补充条款中有补充解释的以补充解释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 88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建设单位【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

澄阳路 88 号

21513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

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

第 10 层 1-12 轴

5180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0512-62998861

电话/传真: 0755-8326993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苏州市建行沧浪支行
账号: 32201988736050751655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账号: 4553200001819100052329

客服热线: 4008989898

客服邮箱: zyfvip@zyfchina.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号 320594190808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21009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09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DK20160089地块(东地块)(E1#~E10#楼、E11#地库及E12#~E13#楼)、DK20160088地块(西地块)(W1#~W9#楼、W10#地库)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环路西、汀舟路北		
建设规模	106965.29平方米		
合同工期	103	天	合同价格 88811.9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合同备案编号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戚无蓉	设计合同备案编号	3205942006120001-HA-001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施工合同备案编号	3205942020082404401009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杜立忠	监理合同备案编号	320594200702010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94202210090201

建设单位：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DK20160089地块(东地块)(E1#~E10#楼、E11#地库及E12#~E13#楼)、DK20160088地块(西地块)(W1#~W9#楼、W10#地库)精装修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精装修	106965.29	0.00	5	1	
总面积：106965.29(平方米) 地上面积：106965.29(平方米) 地下面积：0.00(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 (千米) / (平方米)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精装修)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	国寿(苏州)养老生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科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苏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06965.29 m ²	工程造价	16118.23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下一层, 地上五层	开工日期	2022-10-12
						竣工日期	2024.1.4

验收意见: 1、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要求完成工程; 2、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5、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6、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参加人员: (签字)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10#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中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地面	砖面层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地面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9#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国宝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地面	水泥砂浆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地面	塑胶面层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地面	砖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地面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5	地面	地毯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地面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抹灰	一般抹灰	7	符合要求	合格
8	门窗	木门窗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2023年9月1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李红 2023年9月1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9#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门窗	铝合金门窗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12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3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4	饰面板	石材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5	饰面板	木饰面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赵碧波 2023年9月1日			 周倩 2023年9月1日		

第 10 页 共 10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西区精装修W09#楼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1	分 项 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7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6	符合要求	合格
18	裱糊与软包	裱糊	2	符合要求	合格
19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0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1	细部	门套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2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23	幕墙	构件式玻璃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24	幕墙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2023年9月1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杨地 2023年9月1日		

装饰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9#楼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1	分 项 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前海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25	幕墙	金属板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8#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地面	水泥砂浆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地面	塑胶面层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地面	砖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地面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5	地面	地毯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地面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抹灰	一般抹灰	7	符合要求	合格	
8	门窗	木门窗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杜地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1日			

第 547 页 共 547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8#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门窗	铝合金门窗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12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3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4	饰面板	石材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5	饰面板	木饰面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2023年9月1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林... 2023年9月1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 修408#楼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1	分 项 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雨博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7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6	符合要求	合格
18	裱糊与软包	裱糊	2	符合要求	合格
19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0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1	细部	门套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2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23	幕墙	构件式玻璃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24	幕墙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2013年9月1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杨坤 2013年9月1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8#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25	幕墙	金属板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1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7#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地面	水泥砂浆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地面	塑胶面层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地面	砖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地面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5	地面	地毯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地面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抹灰	一般抹灰	7	符合要求	合格
8	门窗	木门窗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2023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杨坤 2023年8月31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西区精装修W07#楼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1	分 项 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9	门窗	铝合金门窗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12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3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4	饰面板	石材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5	饰面板	木饰面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设计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2023年8月5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杜旭 2023年8月5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7#楼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1	分 项 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五洲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7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6	符合要求	合格	
18	裱糊与软包	裱糊	2	符合要求	合格	
19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0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1	细部	门套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2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23	幕墙	构件式玻璃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24	幕墙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7#楼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1	分 项 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25	幕墙	金属板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2015年8月1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李旭池 2015年8月1日	

第 一 页 共 一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 修W06#楼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1	分 项 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中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地面	水泥砂浆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地面	塑胶面层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地面	砖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地面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5	地面	地毯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地面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抹灰	一般抹灰	7	符合要求	合格	
8	门窗	木门窗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第 1 页 共 1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6#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门窗	铝合金门窗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12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3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4	饰面板	石材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5	饰面板	木饰面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杜坤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第 页 共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6#楼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1	分 项 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和城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7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6	符合要求	合格	
18	裱糊与软包	裱糊	2	符合要求	合格	
19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0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1	细部	门套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2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23	幕墙	构件式玻璃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24	幕墙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6#楼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1	分 项 工程数量	25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25	幕墙	金属板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林旭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W05#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中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地面子分部工程	水泥砂浆面层分项工程	2	自检合格	合格
2	地面子分部工程	砖面层分项工程	2	自检合格	合格
3	地面子分部工程	实木复合地板分项	2	自检合格	合格
4	抹灰子分部工程	一般抹灰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7	自检合格	合格
5	门窗子分部工程	木门窗安装分项工程	2	自检合格	合格
6	门窗子分部工程	金属门窗安装分项工程	2	自检合格	合格
7	吊顶子分部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分项工程	2	自检合格	合格
8	饰面板子分部工程	木饰面安装分项工程	2	自检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2023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杨坤 2023年8月30日	

第 页 共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W05#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饰面砖子分部工程	内墙饰面砖粘贴分项工程	2	自检合格	合格	
10	涂饰子分部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分项工程	6	自检合格	合格	
11	裱糊与软包子分部工程	裱糊分项工程	2	自检合格	合格	
12	细部子分部工程	橱柜制作与安装分项工程	2	自检合格	合格	
13	细部子分部工程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分项工程	2	自检合格	合格	
14	细部子分部工程	门套制作与安装分项工程	2	自检合格	合格	
15	细部子分部工程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分项工程	2	自检合格	合格	
16	幕墙子分部工程	构件式玻璃幕墙	1	自检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第 1 页 共 1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4#楼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0	分 项 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子分部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地面	找平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地面	砖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地面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抹灰	一般抹灰	5	符合要求	合格	
5	门窗	木门窗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7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饰面板	木饰面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第 页 共 页

装饰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中化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正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4	符合要求	合格	
10	裱糊与软包	软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1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2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3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4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5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	符合要求	合格	
16	幕墙	构件式玻璃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设计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8月11日			2013年8月11日			

第 页 共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西区精装修W0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隆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7	幕墙	石材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8	幕墙	金属板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11日			

第 页 共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3#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 项工程数量	20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地面	砖面层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地面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岩石面层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地面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抹灰	一般抹灰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门窗	木门窗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3	符合要求	合格
8	吊顶	格栅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2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3#楼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0	分 项 工程数量	20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9	饰面板	石材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0	饰面板	木饰面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1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3	符合要求	合格
12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	符合要求	合格
13	裱糊与软包	软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4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5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6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8月12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3#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20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博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7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符合要求	合格	
18	幕墙	构件式玻璃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9	幕墙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20	幕墙	金属板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设计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12日			

第 页 共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2#楼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1	分 项 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海建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地面	找平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地面	塑胶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地面	砖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抹灰	一般抹灰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门窗	木门窗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7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3	符合要求	合格	
8	吊顶	格栅吊顶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2023年11月1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杨海 2023年11月1日 第 页 共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2#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0	饰面板	木饰面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1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5	符合要求	合格	
12	裱糊与软包	软包	1	符合要求	合格	
13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4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5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2023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杜如也 2023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2#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恒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中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7	幕墙	构件式玻璃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18	幕墙	石材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19	幕墙	金属板幕墙	4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30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9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地面	找平层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地面	塑胶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地面	砖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地面	大理石面层和花岗石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5	地面	地毯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地面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	2	符合要求	合格
7	抹灰	一般抹灰	5	符合要求	合格
8	门窗	木门窗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设计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5日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0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9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10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11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3	符合要求	合格	
12	吊顶	格栅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13	轻质隔墙	活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14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15	饰面板	石材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16	饰面板	陶瓷板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第 17 页 共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1#楼		子分部 工程数量	11	分 项 工程数量	29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7	饰面板	木饰面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18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19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6	符合要求	合格	
20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	符合要求	合格	
21	裱糊与软包	软包	4	符合要求	合格	
22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3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4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杨地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8月5日			

第 页 共 页

装饰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TJ6

(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寿嘉园雅境(二期)项目一西区精装修W0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9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碧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于兴业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25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4	符合要求	合格
27	幕墙	构件式玻璃幕墙	5	符合要求	合格
28	幕墙	石材幕墙	4	符合要求	合格
29	幕墙	金属板幕墙	6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7月24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8月15日		

第 页 共 页

3、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21005001

标段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452.292062万元

中标工期：212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建



本工程于 2021-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10

郭军

查验码：56759951608951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D Gu-2021-0173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 合同

合同附件 (附件 1~22)
第一册 (共一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QHKG -2021- 155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 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 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鉴于甲方已于2021年3月16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4 建设规模：前海控股大厦位于前海桂湾片区，是前海首批高端港式物业示范工程，目标打造深港活力金融、生态商务超甲级写字楼。占地约 1.68 万平，总建筑面积约 13.98 万平，地下三层，地上由三栋塔楼组成，其中一期工程（1#、2#塔楼）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物业单位已接收。

本次招标二标段承包范围为：

1#楼 18 层及以上室内外二次精装修改造、33 层屋面及周边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面积约 31462 m²。

1.5 工程内容：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拆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风空调、智能及消防工程等专业拆改及调试）；本标段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成品保护，工程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移交和保修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1.7 风险提示：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 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给排水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电气	其它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

2.2.1 工程施工内容:

2.2.1.1 拆改工程: 本标段范围内精装修、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工作, 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具体以图纸为准。

2.2.1.2 室内装修工程: 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精装修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3 给排水工程: 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给排水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 (包括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 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4 电气工程: 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电气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 (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 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包场内搬运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进度目标

3.1.1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日。

3.1.2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3.1.4 竣工：2021年8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工期已充分考虑到节假日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带来的工期影响及风险，并在投标中响应工期要求。

3.1.5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212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进度控制节点要求

3.2.1 施工控制节点：

- 1) 2021年7月15日具备家私进场及软装布置条件。
- 2) 2021年8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承包人须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隐蔽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4、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写字楼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元陆角贰分 (¥74,522,920.62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68,369,651.94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6,153,268.68元。最终合同价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1.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壹拾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玖分（¥67,101,115.19元）；

5.1.2 工程建设其他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33,875.65元）；

5.1.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柒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860,779.34元）；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捌分（¥7,387,929.78元）；

5.1.4 履约评价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暂定为合同金额的2%，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肆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1,490,458.41元）；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 $F=1-(\text{商务标投标报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 ，为：16.00%。

5.4. 结算原则：本工程按实结算，结算价=双方核对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白蚁防治费）±工程变更签证费用±人工调差-履约评价扣款±合同奖罚±其他

5.5 模拟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模拟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模拟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本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执行。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

电话： 0755-8326993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 811030101350020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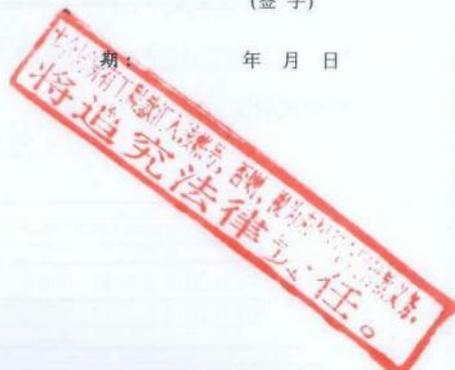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2.2.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二开发单元05街坊	建筑面积	31462m ²	工程造价	7452.2920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8层以上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46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5-8	验收日期	2022.2.2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6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杨东、林浩、王泽民
组员	陈恒、郭丽岩、商笑枫、李兵、李洁、秦海林、付仙、徐静、谢艳、何一华、王珏、齐广新、范国荣、黄祥昌、董尧根、沈晓东、侯自强、田鸣、易波、凌浩明、文黄濛、翁佳在、黄凡、黎晓明、孙建、李若林、姚天保、黎伟雄、柳木群、程新乐、赵传邦、陈坤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恒	秦海林、商笑枫、徐静、何一华、王珏、范国荣、黄祥昌、易波、文黄濛、凌浩明、孙建、李若林、姚天保、黎伟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李洁、郭丽岩、郭丽岩、付仙、董尧根、齐广新、翁佳在、黎晓明、黄凡、柳木群、程新乐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沈晓东、侯自强、赵传邦、陈坤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王志强
2	杨东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杨东
3	林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林浩
4	陈恒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陈恒
5	秦海林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秦海林
6	商笑枫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商笑枫
7	徐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工程师	工程师	徐静
8	李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李兵
9	李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李洁
10	郭丽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郭丽岩
11	付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付仙
12	何一华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何一华
13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谢艳
14	王泽民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泽民
15	王珏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王珏
16	黄祥昌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工程师	黄祥昌
17	董尧根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董尧根
18	范国荣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范国荣
19	齐广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齐广新
20	沈晓东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沈晓东
21	侯自强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管理	工程师	侯自强
22	田鸣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田鸣
23	易波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易波
24	凌浩明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凌浩明
25	文黄濠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师	文黄濠
26	翁佳在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工程师	翁佳在
27	黄凡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黄凡

* GD- E1- 914/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黎晓明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工程师	黎晓明
29	孙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建
30	李若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若林
31	姚天保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姚天保
32	黎伟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黎伟雄
33	柳木群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柳木群
34	程新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工程师	程新乐
35	赵传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赵传邦
36	陈坤炎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坤炎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合同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建设单位组织了城建档案专项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31010383 有效期 2024.06.09</small>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small>设计(深圳)有限公司</small>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4、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栋二单元、8栋一单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7-03-016244037001

标段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栋二单元、8栋一单元）

建设单位：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382.832165万元

中标工期：357天

项目经理(总监)：叶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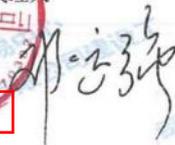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5

查验码：89184754340082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D 56-2023-0385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kdc2023n05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 栋二单元、8 栋一单元）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7栋二单元、8栋一单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7栋二单元和8栋一单元入户大堂、公共区域电梯厅、避难层合用前室及电梯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电梯门洞封堵等的装饰装修工程;

2、7栋二单元和8栋一单元的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装修范围内的防水,天花、地面、墙面的装饰,浴室柜、灯具、五金洁具、水槽、水槽龙头、户内门、深化设计及成品保护等;

3、与装修工程配套的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4、甲供材料设备:(1)商品房部分:洁具(马桶、台盆、洗手间龙头、洗手间花洒)、木地板及配套踢脚线;(2)安居房及公租房部分:洁具(马桶、台盆、洗手间龙头、洗手间花洒);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及成品保护在本次招标范围,其供货由发包人另行采购;

5、甲分包工程:(1)商品房部分:厨电(燃气灶、油烟机、消毒柜)、橱柜、衣柜、玄关柜、入户门、淋浴隔断;(2)安居房及公租房部分:入户门;甲分包工程供货及安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6、其他: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捌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伍分）（¥73,828,321.6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捌角壹分）（¥1,317,248.8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零捌元壹角叁分）（¥4,400,008.13元）；

（5）有效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贰分）（¥ 69,428,313.52 元）；

（6）税金：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柒分）（¥ 6,095,916.47 元）；

（7）不含税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零伍元壹角捌分）（¥ 67,732,405.18 元）。

（8）税率：9%。

（9）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局原因调整税率，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调整合同总价。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Y1=X+(Y-X)/(1+\text{原适用税率}) * (1+\text{新适用税率})$$

其中：Y1=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600001270-101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HCU6T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邓远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00052551570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407998T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八道豪威科技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_____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7-8栋）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17-47-03-01624 5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7-8 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208530.24 m ²	工程造价	164984.95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49 层 地下：3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 0204	宗地号	G11333-0099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0202100025 号	工程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25（改 1） 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20-440317-47-03- 01624406(主体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08(幕墙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10(消防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24(精装修一标); 2020-440317-47-03- 01624423(精装修二标); 2020-440317-47-03- 01624422(精装修三标); 2020-440317-47-03- 01624419(智能化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25(高低压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26(园林工程); 2020-440317-47-03- 01624428(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许可证 号	无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46-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幕墙设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设计）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设计）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设计）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消防）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高低压）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智能化）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幕墙）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园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精装一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二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精装三标）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幼儿园精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福林
副组长	钱正亚、林乐松、刘青松、包文龙、宋建、刘威、罗俊松、赵国龙、全永庆
组员	王振华、王晓东、叶松、高蔚山、夏庆、薛建勇、彭武平、陈丽云、华欢欢、李安、柴康文、林贵华、秦操、罗青正、刘彦愉

2 专业组

专业	组长	组员
建筑与结构组	包文龙	李军洁、吴孟禹、黄善军、伍连平、黄斐然、吕攀、郭韶峰、毛俊杰、陈惠麒、王东义、王杰、毛彬、莫景桃、郑金平、陈维建、赵中华、刘亮、叶益钻、庄李林、彭帝铎、李文能、谭传福、李长河、黄鸿森、谢泽盛
给排水与通风空调组	肖元海	王三勇、赵美甜、许晓鑫、石则全
电气组	张杰标	沈泽东、刘武、朱雄伟、桂平、王帅、刘泊、李华平、童乙民
燃气组	丁建宝	张宁慧、张逸鹏、付宜民、夏志远
质控资料组	邓雨婷	闫清嵩、刘格
协调组	李乐乐	李乐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福林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福林
2	钱正亚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工程部部长		钱正亚
3	林乐松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林乐松
4	刘青松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设计部副部长		刘青松
5	包文龙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包文龙
6	李乐乐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李乐乐
7	郭韶峰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郭韶峰
8	毛俊杰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毛俊杰
9	肖元海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肖元海
10	张杰标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杰标
11	毛彬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毛彬
12	王杰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王杰
13	王三勇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三勇
14	丁建宝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建宝
15	伍连平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伍连平
16	黄善军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黄善军
17	黄斐然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斐然
18	吕攀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攀
19	王东义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东义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陈惠麒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惠麒
21	邓雨婷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雨婷
22	宋建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幼儿园总监	高级工程师	宋建
23	刘威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刘威
24	刘武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武
25	赵中华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中华
26	莫景桃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莫景桃
27	郑金平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郑金平
28	石则全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石则全
29	闫清嵩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闫清嵩
30	陈维建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维建
31	刘彦愉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彦愉
32	罗俊松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总师	罗俊松
33	李军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李军洁
34	吴孟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吴孟禹
35	赵美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美甜
36	许晓鑫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晓鑫
37	沈泽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泽东
38	李安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安
39	柴康文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柴康文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0	林贵华	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贵华
41	秦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欣(代)
42	罗青正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罗青正
43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全永庆
44	刘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亮
45	赵国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赵国龙
46	朱雄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雄伟
47	彭武平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武平
48	谢泽盛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谢泽盛
49	黄鸿森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黄鸿森
50	华欢欢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华欢欢
51	王帅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王帅
52	薛建勇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建勇
53	李华平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李华平
54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松
55	李文能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文能
56	陈丽云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陈丽云
57	彭帝铎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彭帝铎
58	夏庆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夏庆(代)
59	谭传福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谭传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0	高蔚山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蔚山
61	叶益钻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叶益钻
62	庄李林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庄李林
63	王振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振华
64	李长河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李长河
65	王晓东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晓东
66	桂平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桂平
67	张逸鹏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逸鹏
68	张宁慧	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注册	张宁慧
69	付宜民	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付宜民
70	刘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泊
71	童乙民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童乙民
72	夏志远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志远
73	刘格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格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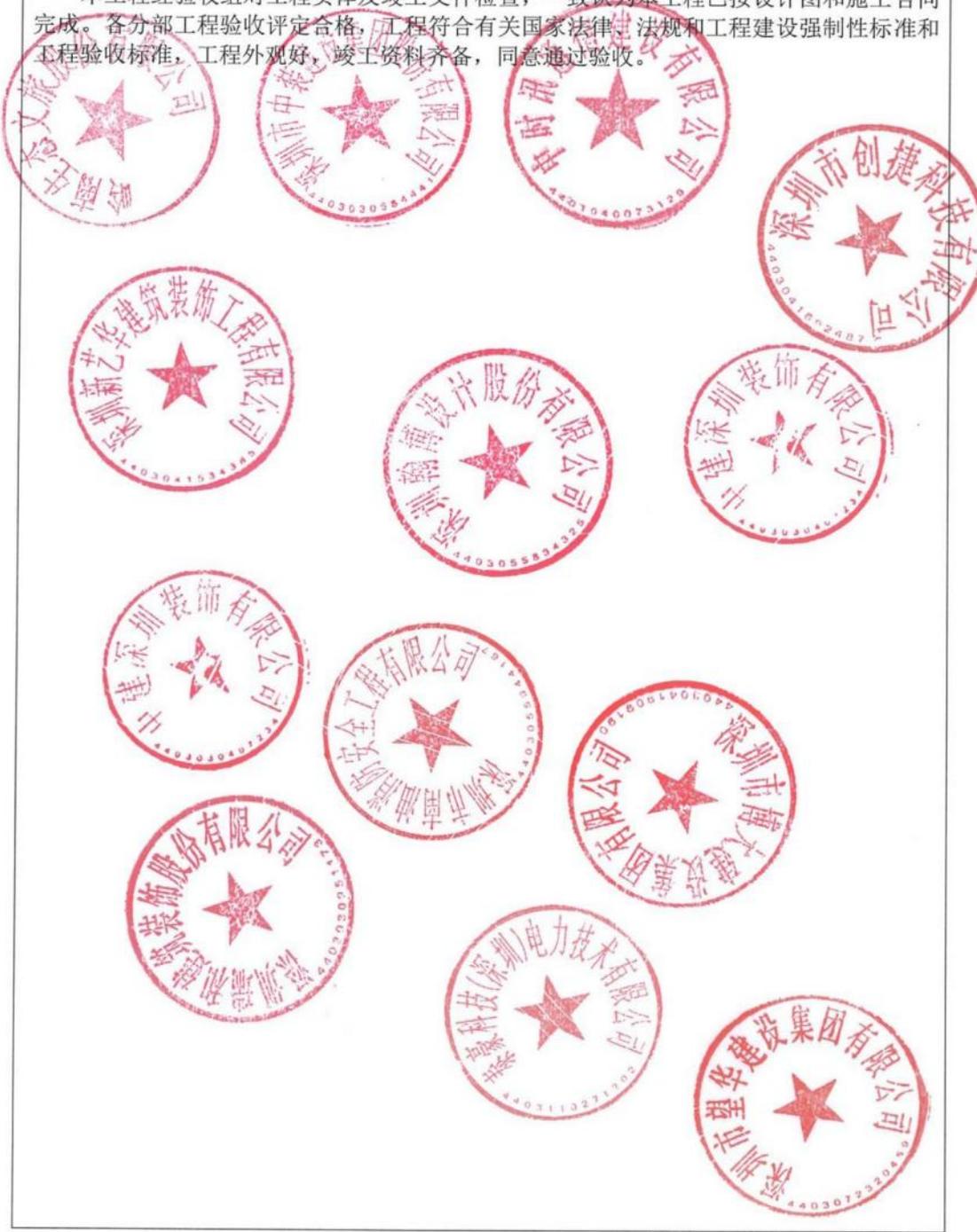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彭武平



钱建勇



华锐



刘威



赵国光



姓名: 张永强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夏庆



张亮



王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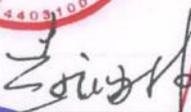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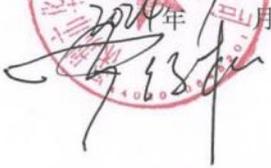
王晓东



叶松



高晟

<p>建设单位审查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7月 29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公章）： </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4年 7月 29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 7月 29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 7月 29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 7月 29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5、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区I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170083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区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020.800577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建



本工程于 2019-02-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13



查验码：76217951138825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D 54-2019-0456

(QHKG-2019-213)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
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I区I标段) 合同
(第一册, 共两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I区I标段

签署日期: 2019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19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区I标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区I标段)

1.2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16】139号 1.4 建设规模: 本项目(原名前海二单元五街坊项目,现定名为前海控股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4.6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08900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98800平方米,商业面积5600平方米,市政配套设施面积4500平方米(220KV变电站地上部分);另有地下商业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市政配套设施面积1500平方米(220KV变电站地下部分),车库面积约30500平方米。

本标段包括1栋地上部分、1栋地下部分及地下室商业公共区域,总建筑面积约61246 m²,室内精装修施工面积约47644 m²(其中办公区域约为31020 m²,公共区域约为16624 m²)。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面积约24637 m²(其中办公区域约为11985 m²,公共区域约为12652 m²),室内简装施工图设计面积约10349 m²(不含施工)。

1.5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6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和相应的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 配合业主完成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精装修工程的所有报批报建; 本标段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 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专项设计包括装修设计及涉及本标段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包含精装修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本标段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程的施工。

2.2.1 设计范围(详见附件11: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及招标图纸):

- 1) 包含但不限于1栋地上部分(大堂、公共电梯厅、VIP 电梯厅、电梯轿厢、通道走廊、茶水间、卫生间、出屋面电梯厅及商业公共部分等)、1栋地下部分(穿梭电梯厅、VIP 电梯厅及VIP 停车位等)及I区地下室公共区域等精装修部位的施工图设计;

- 2) 包含但不仅限于 1 栋地上部分（疏散楼梯间及前室、消防电梯前室、物业用房、商业后勤走道及避难区域等）及 1 栋地下部分（疏散楼梯间及前室、消防电梯前室、物业用房、商业后勤走道、避难区域及室外扶梯等）简装部位的施工图设计。
- 3) 投标时需提供部分深化图，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4《投标时需提供深化图的要求及范围》

2.2.2 施工范围：

2.2.2.1 上述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工程：地面：从找平层（不含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墙面：从抹灰层（不含抹灰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顶棚：从结构层或找平层（不含找平层）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及其他包含在精装修范围内的装饰物（如大堂服务台、卫生间橱柜等）。

2.2.2.2 给排水工程：负责精装修区域卫生间、茶水间内部给排水管道、管件、阀门、洁具、水龙头、地漏等设备管线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精装修区域卫生间内的给排水管及通气管由精装修单位负责接驳至总包预留的主管上。精装修区域的排水管与套管间、套管与楼板、梁之间的防水、防火封堵以及地漏由精装修负责供应及安装。精装修区域的地漏由精装修单位负责，所有精装修区域管线、设备、面板等的收边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2.3 电气工程：精装修区域除空调末端设备的配电及应急照明系统的由总包负责外，其余普通照明回路、普通照明灯具、插座回路、开关面板及电动窗帘回路等均由装修单位负责；精装修区域的普通照明灯具、插座以及相应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均由精装修单位负责。精装修单位还需负责按 10 m²/个的数量，在办公区配置与架空地板结合的集成地插（强、弱电集成），所有精装修区域管线、设备、面板等的收边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2.4 暖通工程：精装修单位负责精装修公共区域空调风口的采购、安装。所有精装修区域管线、设备、面板等的收边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2.5 消防工程：所有与消防相关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等）均由

总包实施，但所有精装修区域管线、设备、面板等的收边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2.6 智能化工程：所有的智能化工程均由总包及专业承包商实施，但所有精装修区域管线、设备、面板等的收边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2.7 包括但不限于与总包、精装修、幕墙、消防、智能化、暖通等参建单位的装饰面收边收口工作。

2.2.3 提供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服务；

2.2.4 全力配合业主方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2.2.5 对设计与施工范围内的工作，负责对专业厂家提供的专业深化图纸进行审核、签字并加盖图章；

2.2.6 BIM 技术应用。组建项目精装修 BIM 团队，在总承包单位的 BIM 模型基础上搭建精装修 BIM 模型，包含不限于复杂工艺模拟、综合机电碰撞、末端定位等，具体 BIM 工作内容详见 BIM 应用要求。配合项目部的 BIM 现场管理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第九条。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即包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图、包施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包场内搬运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进度目标

3.1.1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3.1.2 本开工日期仅指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施工图设计时间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

3.1.3 合同工期起算：合同工期包含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

3.1.4 竣工：暂定 2019 年 12 月 8 日。

3.1.5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210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进度控制节点要求

3.2.1 施工图设计：自发包人发出书面设计工作开始指令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上报各参建单位审查；

3.2.2 施工控制节点：

1) 材料样品确认时间：自发包人发出书面设计工作开始指令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材料样品送审（样品清单详见补充条款第三条）；

2) 施工样板确认时间：自材料样品初步确认后 45 个日历天完成并上报各参建单位审查；

3) 2019 年 8 月 26 日完成 1 栋楼大堂精装修施工。（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3.2.3 以上控制节点，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迟一天，发包人可按不超过 1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扣减。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室内精装修工程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整体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承包人须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且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并配合总包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中标人的设计得到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确认及相关部门的图纸会审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

4、隐蔽工程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5、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写字楼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6、如无法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则不论是否整体工程获得国家优质

工程奖，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7、如已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贰拾万零捌仟零伍元柒角柒分（¥70,208,005.77 元）

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5.1.1 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贰元叁角伍分（¥813,282.3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67,247.50 元，税金为¥46,034.85 元，税率为 6%。设计费为包干价，不得调整；设计内容包括装修设计及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一经确认，承包人不得随意修改调整。投标人为设计施工联合体的，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设计单位。

5.1.2 建安工程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叁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元肆角玖分（¥61,351,960.49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6,286,202.28 元，税金为¥5,065,758.21 元，税率为 9%，建安工程费用为包干价。除发包人提出变更（仅指发包人要求的、招标范围外的、或功能性变化的要求）、强制性规范调整（仅指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图审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政府出台并执行的强制性规范调整）、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价款之外，均不得调整。

其中：

室内精装修工程措施费（含税）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2,107,966.8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933,914.51 元，税金为¥174,052.31 元，税率为 9%；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零陆佰肆拾伍元捌角

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账号，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4.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

4.1.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1) 工程师的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合同；
- (2)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4.1.5 增加以下内容：

(1) 工程师代表如对任何工作、材料或设备未加反对，不影响工程师对上述问题的否定和给予指令纠正的权利。

(2) 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所有指令如有疑问，均可将该等疑问提交工程师，而工程师应对上述疑问内容作出确认、否定或改变。

4.1.8 本工程委托全过程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经理：孙纯玮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4.2.1.1 项目经理

4.2.1.1.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林汉杰

身份证号：440301197109285510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3825200088

电子信箱：18293155@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道豪威科技大厦三楼

4.2.1.1.2 项目设计经理

姓名：李朕鸿

身份证号：440106196504112018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3902959550

电子信箱：550665626@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道豪威科技大厦三楼

4.2.1.1.3 项目施工经理

姓名：孙建

身份证号：420124198304117533

职称：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32541

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1212209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5361416888

电子信箱：8971340@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道豪威科技大厦三楼

4.2.1.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经理的权限：

承包人任命项目总负责人，授予他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项目总负责人直接向承包人负责，行使承包人的权力，履行承包人的义务，配合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工作，负责施工组织方案的全面实施配合处理设计、施工过程中相关各方的关系。

承包人任命项目设计负责人，主管设计的全面工作；参与设计过程中各专业技术论证；相关专业图纸设计与复核工作；制定项目设计进度及质量计划；负责技术交底和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组织设计人员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组织开展后期服务工作；组织设计人员参加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并签字确认，组织设计人员参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处理措施；其他设计与管理相关工作。

承包人任命项目施工经理，授予他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施工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项目施工经理直接向项目总负责人负责，行使承包人的施工权力，履行承包人的施工义务，配合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工作，负责施工组织方案的全面实施，上报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计量等工作，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相关各方的关系。

4.2.1.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可不常住施工现场，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10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

项目设计经理应常住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至施工样板段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不需常驻施工现场。但需

2019-045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区I标段）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I区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湾片区二单元05街坊	建筑面积	47644m ²	工程造价	7020.80057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深前海施许字QH-2019-0073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6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16-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崔江峰
副组长	杨东、林浩、阳伟光、钟俊、陈鹏、谢艳
组员	吉洪波、商笑枫、王佐、李洁、李娜、曹伟良、简万成、殷江龙、孙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浩	阳伟光、钟俊、吉洪波、商笑枫、李娜、曹伟良、郭凌波、简万成、孙杨林、殷江龙、杨毅、孙建、李若林、黎伟雄、钟源贵、李朕鸿
给排水专业小组	陈鹏	姚欣全、龙文宁、徐良、焦波、徐玉勇、郑智明
电气照明专业小组	王佐	李丛、沈可乐、李增军、徐玉勇、郑智明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赖婉雯、吴春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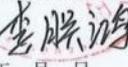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江峰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		
2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		
3	杨东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林浩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5	钟俊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6	陈鹏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7	王佐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8	谢艳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9	殷江龙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0	徐玉勇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代	工程师	
11	李增军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杨毅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3	赖婉雯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14	孙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5	李朕鸿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16	李若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项目经理	工程师	
17	钟源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8	黎伟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9	吴春炎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	商笑枫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1	李洁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合同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08.07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6、深业华城-户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工程招标
备案文件收讫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所递交的深业华城一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1602440.98 元。

工期：批量装修 170 日历天；样板间（4 套）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 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廉福洪。

注册证书号：粤 12107070192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深业华城户内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3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6号劲松大厦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总包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分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方（建设单位）：成都市深业泰然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业华城-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业华城
2. 工程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海滨湾社区7、8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195101087003334101】第FGQB-0020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深业华城-户内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1#—5#楼户内精装修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入户门及户内门（含锁）采购及安装工程；户内地面、墙面及天棚（含吊顶，不含阳台外墙面）工程；户内二次排水、防水工程；橱柜及厨房电气工程；卫生洁具、五金配件采购及安装工程；户内强电及开关面板、灯具工程、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及安装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户内装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2.1 关键节点要求：

(1) 工期要求：样板房装修 30 天，批量精装修 170 天。

(2) 精装样板房：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出具开工通知单为准。

(1) 批量精装修：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5 日（逐步移交工作面）；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出具开工通知单为准。

(3) 竣工验收：2021 年 11 月 21 日。

承包人须分次进场施工，在投标时，须自行考虑此方案，所有二次进场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陆拾万零贰仟肆佰肆拾元玖角捌分（¥61602440.98）；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6516000.92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 5086440.0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1197125.88）；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叁元玖角贰分（¥420153.92）；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的方式计价。

2.1 固定综合单价说明：

综合单价为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合同条款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因素充分

考虑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本工程所需的合同规定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询价、采购、运输、材料价格一次包定,其技术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技术标准,含辅材、材料损耗等、甲供材料除外、机械(含燃油、维修等)、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费(装卸费、运杂费、仓储费、甲供及甲指乙供材料保管费、包装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施工用水用电、垫资成本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所有的费用和一切风险责任;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工作成本(清单内仅为主要工作内容,除此外还应包括图纸和规范列明、暗示和要求的工作内容、风险责任及相关费用、检验试验(含国家规范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调试、保养、维护等;以及出具符合规范及业主要求的检验试验报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费用)等。

2.2. 本项目措施费用已在固定综合单价中包干,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规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国家及政府规定要求分包单位缴纳的费用、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运费、脚手架费、自身及其它相邻部位工序的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费、水平运输费、二次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建渣清运、清洁费、需剔凿开洞及修补封堵、专家论证费、检验试验费、专利费、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及分包单位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市容、防止污染的相关措施生产费用等所有合同文件中列明的由分包单位承担的清单计价以外的费用。

如分包单位因为违反规定而受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无论形式如何,均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廉福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6 号劲松大厦 21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三方约定,本合同自业主方、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

和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完毕后失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业主方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468 号

电 话：0514-87366314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温江柳城支行

账 号：1001300006487445

业主方：成都市深业泰然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8MA69GAWK81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写字楼一单元 1010 室

电 话：028-6385700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账 号：630454344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

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十层 1-12 轴

电 话：0755-832699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公司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成都市深业泰然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深业华庭户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YHC-03-03-001
监理单位	成都市众恒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造价	61602440.98 元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6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21日
工程内容	1#、2#、3#、4#、5#楼户内精装修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入户门及户内门（含锁）采购及安装工程；户内地面、墙面及天棚（含吊顶、不含阳台外墙面）工程；户内二次排水、防水工程；橱柜及厨房电气工程；卫生洁具、五金配件采购及安装工程；户内强电及开关面板、灯具工程、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及安装等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	<p>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同意接收，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刘高亮</p>		
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验收代表 签章	 康福亮	 崔小龙	 

附：经现场管理工程师审核的竣工图或工程清单，必要的质量保证资料。

7、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2-007435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项目招标中，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GGZ01797

中标金额：（大写）陆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柒佰叁拾玖元肆角捌分

（小写）61170739.48元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叶松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2年09月0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09月07日

业务专用章
(1)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BL 56 2022-0735

合同编号：HT-2022-270-zcb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发 包 人：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2.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合高经贸(2017)175号。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工程室内精装修,总面积约31000平方米。J3#楼建筑高度为53.4米,J4#楼建筑高度为52.3米,K5楼建筑高度为59.2米(一类建筑)。其中(1)J3J4#楼公区,其中J4#楼包括楼梯间(含负一层)、电梯厅(含负一层)、卫生间等;J3#楼包括楼梯间(含负一层)、电梯厅(含负一层)等。(2)K1#楼食堂,装修范围为食堂和后厨区域;(3)K5楼孵化器,包括所有办公空间和公共部分,即负一层到顶层除设备用房之外的所有区域。装修工程范围包括室内精装修、空调、智能化、消防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柒佰叁拾玖元肆角捌分(¥61170739.4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元叁角贰分(¥1788670.3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 (¥ 3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招标文件；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安徽中安创客科技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48692191Y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62212

传 真: 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2022-0735

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71202302240103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K1#楼



竣工日期

2023.12.8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K1#楼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1500m ²	工程造价	280.15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地下0层/地上1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2020052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302240103
开工日期	2023.05.25	竣工日期	2023.12.8
建设单位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自强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斌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关群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叶松 粤1442006200804191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202002130101-TX-004
检测机构（主体）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伟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赵自强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赵自强
副组长	关群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关群
成员	方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方斌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叶松
	廖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廖延松
	赵晶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赵晶晶
	周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军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办理了该工程审图、施工等各项报建手续，工程施工、监理均实行了招投标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通力协作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合同内容，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程序要求组成验收组，依据建筑工程分部验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观感质量验收后认为：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较好，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王芳	张勇	张明	张明	张明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8日

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71202302240103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K4K5#楼

竣工日期

2023.12.8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K4K5#楼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26719m ²	工程造价	4599.1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地下1层/地上13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2020053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302240103
开工日期	2023.05.20	竣工日期	2023.12.8
建设单位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自强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斌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关群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叶松 粤1442006200804191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202002130101-TX-003
检测机构（主体）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伟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赵自强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赵自强
副组长	关群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关群
成员	方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方斌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叶松
	廖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廖延松
	赵晶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赵晶晶
	周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军
备注: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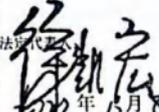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办理了该工程审图、施工等各项报建手续，工程施工、监理均实行了招投标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通力协作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合同内容，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程序要求组成验收组，依据建筑工程分部验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观感质量验收后认为：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较好，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71202302240103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 J3#楼

竣工日期

2023.12.8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J3#楼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1208m ²	工程造价	560.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地下1层/地上12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2020050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302240103
开工日期	2023.02.24	竣工日期	2023.12.8
建设单位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自强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斌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关群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叶松 粤1442006200804191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202002130101-TX-005
检测机构（主体）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伟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赵自强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赵自强
副组长	关群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关群
成员	方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方斌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叶松
	廖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廖延松
	赵晶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赵晶晶
	周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军
备注: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办理了该工程审图、施工等各项报建手续，工程施工、监理均实行了招投标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通力协作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合同内容，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程序要求组成验收组，依据建筑工程分部验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观感质量验收后认为：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较好，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王芳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法定代表人：	 明晓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徐伟志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1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71202302240103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J4#楼

竣工日期

2023.12.8.20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J4#楼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1573m ²	工程造价	677.3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地下1层/地上12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2020045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302240103
开工日期	2023.02.24	竣工日期	2023.12.8
建设单位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自强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斌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关群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叶松 粤1442006200804191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合格书 编号	340136202002130101-T X-002
检测机构 (主体)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田伟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赵自强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赵自强
副组长	关群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关群
成员	方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方斌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叶松
	廖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廖延松
	赵晶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赵晶晶
	周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军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办理了该工程审图、施工等各项报建手续，工程施工、监理均实行了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通力协作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合同内容，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程序要求组成验收组，依据建筑工程分部验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观感质量验收后认为：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较好，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王芳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71202302240103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H6#楼一层

竣工日期

2023.12.08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装修工程（第一批）H6#楼一层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820m ²	工程造价	320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地下0层/地上1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2020053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302240103
开工日期	2023.02.24	竣工日期	2023.12.8
建设单位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自强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斌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关群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叶松 粤1442006200804191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202002130101-TX-019
检测机构（主体）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伟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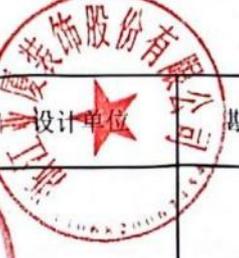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赵自强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赵自强
副组长	关群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关群
成员	方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方斌
	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叶松
	廖延松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廖延松
	赵晶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赵晶晶
	周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军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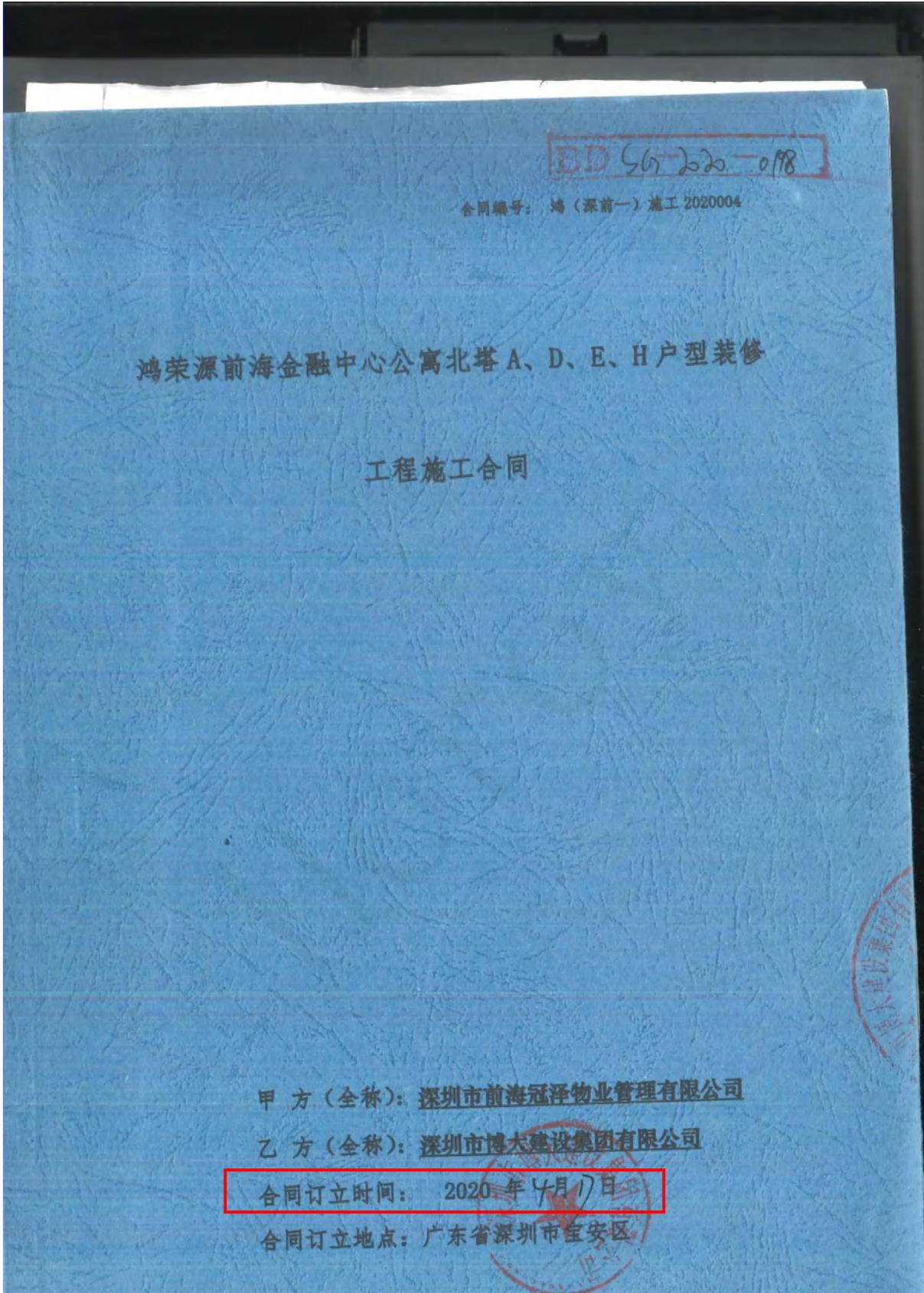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办理了该工程审图、施工等各项报建手续，工程施工、监理均实行了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通力协作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合同内容，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较好地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程序要求组成验收组，依据建筑工程分部验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观感质量验收后认为：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共同验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较好，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王芳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张勇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明强 印小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傅凯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8日
---	---	---	---

8、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北塔 A、D、E、H 户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与新湖路交汇处壹方城 A 塔 43 楼

电话: 0755-81219888

传真: 0755-81219666

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 A 座十楼

项目联系人: 周晓彬

电话: 15813865186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北塔 A、D、E、H 户型装修”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本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 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 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 1.10.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 1.11.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而产生的追加款项。
- 1.12. 总包服务费：为总承包人管理及配合甲方所有分包工程的费用，包括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
- 1.13. 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工期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03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1.15. 竣工日期：本工程计划完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01 月 31 日
- 1.16. 天或日：指日历天（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
- 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乙方用以施工/供货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 1.19.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 1.20.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1.2. 本合同；
 - 2.1.3. 本合同的附件；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 3.1. 工程概况：本次精装工程招标范围为：2019 年版《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北塔 A、B 户型装修工程批量精装装饰装修图纸》中公寓北塔 A、B 户型施工图，以及上述各图纸及定标前发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中包含的以上区域室内精装工程（包括水电工程）等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北塔 A、D、E、H 户型装修工程 |

工程地点：| 前海自贸区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 |

工程规模：|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北塔）A、D、E、H 户型 126 套室内装修工程 |

- 3.2. | 甲方代表：孙凯 ，联系方式：13510498487 ；

- 5.2. 本合同不含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
- 5.3.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及水电费：乙方不需要向甲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说明：乙方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支付给水电局，乙方按实际产生的水电费用汇款至甲方账户，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各甲分包单位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与各分包单位协商收取水电费用。以上费用除特别说明由甲方承担外，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支付。

6.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6.1.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为：（小写）¥ 34376958.02 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捌元零贰分，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税率为3%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则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除此之外，含税总价不因税率调整发生任何变更。
-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19《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包干：
- (1) 总价包干。
-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除、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卸等所有

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2) 单价包干。

a)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图及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及结算。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单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各单价内。

(3) 其他：无。

7. 工期

- 7.1. 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7.2. 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1 日；总日历工期天数：315 天。
- 7.3.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相关工期，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三、双方一般责任

8. 甲方代表

- 8.1. 甲方工地代表负责现场协调，各项指令、签证和验收工作的签发和确认。
- 8.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甲方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 8.3. 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如有疑义，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鸿荣源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北塔 A、D、E、H 户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举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壹方中心 A 座 46 楼

举报电话：外线 (0755) 81219911，内线 8328

举报邮箱：hrysj110@chinahoroy.com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签订日期：2020年 4月 17日

BD 50-2020-0188-1

合同编号：鸿（深前一）施工 2020004 补 1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北塔 A、D、E、H
户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北塔 A、D、E、H 户型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签订的《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北塔 A、D、E、H 户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鸿（深前一）施工 2020004，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原合同附件九约定“石材为甲供、固定家具为甲分包”，因“增加承包范围”原因，调整为“在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石材由乙方供货，固定家具由乙方供货及安装”。
- 二、乙方须按本协议规定向本条所列分包单位进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须支付本协议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无条件退场，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石材供货分包单位：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家具供货及安装分包单位：东莞市双鹰家具有限公司
- 三、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乙方应按乙方与分包单位签署的合同向分包单位支付货款，若乙方未能将货款按时足额支付给分包单位，甲方有权利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通知乙方，直至乙方履行承诺。
- 四、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一）增加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捌角叁分（¥：26398958.83 元）（其中石材部分金额为¥：

12931248.47元; 固定家具部分金额为¥: 12698808.65元; 税金为¥: 768901.71元)。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本协议增加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款, 同时合同付款时, 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税率为3%的增值税发票后方可付款。本协议增加金额是按照甲方提供的各户型招标图纸, 实体样板间及附件清单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的体现(即按户型总价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即包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材料送检费、利润、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后续维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原合同第六款第一条约定的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叁仟肆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捌元零贰分(¥: 34376958.02元), 现调整为人民币陆仟零柒拾柒万伍仟

玖佰壹拾陆元捌角伍分(¥: 60775916.85元)。

六、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履行。

七、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2：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批量精装修石材供货工程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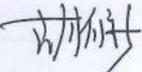
附件 3：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批量精装修固定家具供货安装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4：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石材答疑汇总

附件 5：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固定家具答疑汇总】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0年5月23日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北塔 A、D、E、H 户型装修 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公寓北塔 A、D、E、H 户型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本工程精装修的范围为施工图纸、材料表、五金配件表及材料样板以及投标过程中的往来文件等所明确的工作内容,本工程不包括:活动家私、窗帘、标识、家电、固装、橱柜、入户门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5 日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_____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i>叶振</i>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此项不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i>现场施工完成符合招投标文件及设计图要求,经新验收合格</i>			
监理单位经办人: <i>张玉龙</i>		监理单位负责人: <i>张玉龙</i>	
施工单位负责人: <i>叶振</i>		建设单位负责人: <i>李强</i>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建设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2021.6.28
叶振

9、未来城 15#（-1 层）、16#（-1~21 层）装修及配套工程

2019-0172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XXY-ZB-YQ-2018036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所递交未来城 15#（负一层）、16#（负一层至二十一层）装修及配套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工 期： 180 日历天

项 目 经 理： 汤晓征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阳泉市豪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 月 21 日

BD 56-2019-0172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未来城(1#楼-1层至21层)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未来城(1#楼-1层至21层)装修及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未来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室内装修、采暖、给排水、电气、空调、直饮水、弱电、消防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未来城(1#楼-1层、1#楼室内装修、采暖、给排水、电气、空调、消
防、外幕墙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元 （¥ 6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伯林

(签字) 李凯宏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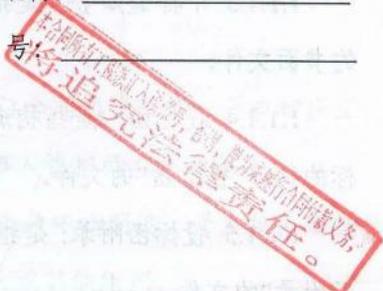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7日支付给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确认工程,支付工程款70%,工程竣工,双方核对工程量,确认价款,支付工程款95%,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0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见12.4.1款

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见11.4.1款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初成征 ;

身份证号: 6201041960102305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10602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阳泉市未来城15#楼负一层至三层及16#楼负一层至二十一层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39452.79m ²	层数	21/1	工程地点	阳泉市郊区冯家庄未来城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2018年7月1日 至 2020年6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阳泉市未来城15#楼负一层至七层及16#楼负一层至二十一层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154

10、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楼、15#-23#楼、25#、26#楼、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项目精装修

BD 56-2021-0031

合同编号：威宁青运村(BJ)-F-01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威宁青运村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楼、15#-23#楼、25#、26#楼、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 项目精装修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楼、15#-23#楼、25#、26#楼、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 项目精装修

分包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10号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7104；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当出现原图纸、变更图等与甲方书面指令不符之处，最终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并按此结算，口头指令或未盖章指令均不作数。因分包方未理解总包指令意图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增加由分包方承担全部费用），除特殊注明外具体范围系指：威宁青运村1#-3#、5#-13#楼、15#-23#楼、25#、26#楼、27#-33#楼的户内装修、公共部位装修、楼梯间、商铺公共楼梯间、架空层、公共卫生间、社区及物管用房、门卫、物管宿舍、电梯机房、风机房、楼梯前室、消防控制室、等部位装修，地下室生活水箱间、生活水泵房、高低压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弱电机房、电信间、商业变配电房、风机房等设备用房以及幼儿园装修。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内的楼地面工程（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车行道、非机动车停车位、车行道，以及标识工程，由承包人另

行分包),内墙柱面工程,天棚吊顶工程,油漆涂料,背景墙,玄关柜,厨房地柜、厨房吊柜,窗台,淋浴隔断,洗手柜(不含台下盆)、镜柜、浴镜、晒衣架,卫生间隔断、洗淋浴台、无障安全扶手、挂物钩,厨房排水沟成品不锈钢篦子、无障碍专用门,吊顶开洞开槽、灯槽,房间内细部及零星装饰装修,收口收边等,含原材料采购、检验试验、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以及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3. 工作界面划分: 外墙装饰、门窗栏杆、石材幕墙、卫生间防水,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车行道、非机动车停车位、车行道,防火门、防火卷帘以及标识工程,由承包人另行分包;甲方优化楼地面、墙面、天棚部分(具体以甲方交底或指令为准),不在装修分包范围;户内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灯具、开关、插座、照明线路等)以及地漏、龙头、台下盆、洗菜盆、毛巾架、纸巾盒、蹲便器+水箱套装、连体座厕、淋浴花洒、排气扇、浴霸、厨房消毒柜、厨房煤气灶、抽油烟机等,由承包人另行分包(其他未明确的部分,以甲方交底或指令为准)。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99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施工日期以项目部施工组织要求时间为准,不得影响其他工种的施工,且不得影响总包合同(或总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节点和工期,若因工期问题导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处罚,均视为发包人对分包人的处罚,相应罚款金额从分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 确保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争创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 (请勾选)。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暂定伍仟捌佰肆拾万零玖仟柒百零叁元贰角伍分, (¥58409703.25 元); 签约合同价 (不含增值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暂定仟叁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353586883.71 元)。

其中: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肆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伍角叁分 (¥4822819.5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壹仟柒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元玖角柒分, (¥17522910.97 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 分包人承诺, 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

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南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20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陶毅

或委托代理人：符秋庄

电话：15578001115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71-553273

传真：0755-832699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将追究法律责任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地块一地下室）	建设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部分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1、地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板块铺设顺直；卫生间、阳台排水坡度正确，无积水； 2、吊顶安装平整，色泽一致； 3、饰面砖粘贴牢固，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直，嵌缝密实，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 4、涂饰色泽一致，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符合要求； 5、门套等均安装牢固，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1、技术管理资料：分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施工日志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2、施工物资资料及质量证明资料：材料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复试报告等资料齐全。 3、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资料：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检测报告齐全。 4、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各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验收记录齐全。 5、技术管理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试验检测报告、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竣工图均齐全，符合要求。		
本部分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李安亭 2022年11月1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印际心 2022年11月1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总监工程师：卢明光 2022年11月1日	
本部分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设计负责人：夏涛 2022年11月1日	单位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设计负责人：何江玮 2022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黄建荣 2022年11月1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桂建质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地块一地下室)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郎中秋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黎汉杰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金长宇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验收组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或不合格、是否同意验收的结论) 所含子分部无遗漏并全部合格,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2	抹灰	/	/		
3	外墙防水	/	/		
4	门窗	/	/		
5	吊顶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	轻质隔墙	/	/		
7	饰面板	/	/		
8	饰面砖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	幕墙	/	/		
10	涂饰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1	裱糊与软包	/	/		
12	细部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论	共 5 项, 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结论	共核查 0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结论	1.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好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16# 9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16#楼）	建设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部分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日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p>1、地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板块铺设顺直；卫生间、阳台排水坡度正确，无积水；</p> <p>2、吊顶安装平整，色泽一致；</p> <p>3、饰面砖粘贴牢固，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直，嵌缝密实，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p> <p>4、涂饰色泽一致，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符合要求；</p> <p>5、门套等均安装牢固，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p>		
资料检查情况	<p>1、技术管理资料：分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施工日志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齐全。</p> <p>2、施工物资资料及质量证明资料：材料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复试报告等资料齐全。</p> <p>3、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资料：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检测报告齐全。</p> <p>4、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各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验收记录齐全。</p> <p>5、技术管理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记录及试验资料、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竣工图均齐全，符合要求。</p>		
本部分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 2022年11月1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日	
本部分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单位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桂建质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16#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7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郎中秋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黎汉杰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金长宇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验收组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或不合格、是否同意验收的结论) 所含子分部无遗漏并全部合格,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2	抹灰	/	/		
3	外墙防水	/	/		
4	门窗	/	/		
5	吊顶	2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7	饰面板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8	饰面砖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	幕墙	/	/		
10	涂饰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1	裱糊与软包	/	/		
12	细部	3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论	共 29 项, 经检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结论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结论	1.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好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17# 3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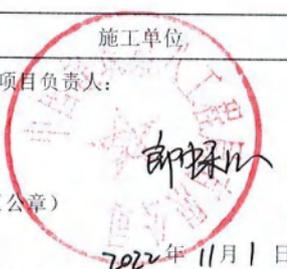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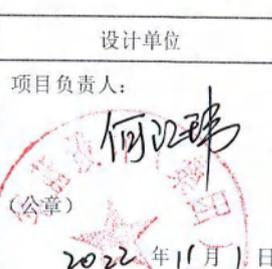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17#楼）	建设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部分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日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p>1、地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板块铺设顺直；卫生间、阳台排水坡度正确，无积水；</p> <p>2、吊顶安装平整，色泽一致；</p> <p>3、饰面砖粘贴牢固，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直，嵌缝密实，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p> <p>4、涂饰色泽一致，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符合要求；</p> <p>5、门套等均安装牢固，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p>		
资料检查情况	<p>1、技术管理资料：分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施工日志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齐全。</p> <p>2、施工物资资料及质量证明资料：材料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复试报告等资料齐全。</p> <p>3、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资料：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检测报告齐全。</p> <p>4、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各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齐全。</p> <p>5、技术管理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记录及试验资料、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竣工资料均齐全，符合要求。</p>		
本部分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 日期：	<p>符合设计，同意验收</p>  <p>2022年11月1日</p>	<p>符合设计，同意验收</p>  <p>2022年11月1日</p>	<p>合格，同意验收</p>  <p>2022年11月1日</p>
本部分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设计负责人： 日期：	<p>合格，同意验收</p>  <p>2022年11月1日</p>	<p>合格，同意验收</p>  <p>2022年11月1日</p>	<p>合格，同意验收</p>  <p>2022年11月1日</p>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桂建质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17#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7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郎中秋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黎汉杰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金长宇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验收组验收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是否同意验收的结论) 所含子分部无遗漏并全部合格,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	抹灰	/	/		
3	外墙防水	/	/		
4	门窗	/	/		
5	吊顶	2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7	饰面板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8	饰面砖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	幕墙	/	/		
10	涂饰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1	裱糊与软包	/	/		
12	细部	3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论	共 28 项, 经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结论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结论	1.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28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18# 3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18#楼）	建设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部分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p>1、地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板块铺设顺直；卫生间、阳台排水坡度正确，无积水；</p> <p>2、吊顶安装平整，色泽一致；</p> <p>3、玻璃板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表面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横平竖直，玻璃无裂痕，缺损和划痕，嵌缝及勾缝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p> <p>4、饰面板安装牢固，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缺损，接缝平直，宽度符合规范要求，孔洞套割吻合；</p> <p>5、饰面砖粘贴牢固，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直，嵌缝密实，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p> <p>6、涂饰色泽一致，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符合要求；</p> <p>7、橱柜、窗帘盒、门套等均安装牢固，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p>		
资料检查情况	<p>1、技术管理资料：分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施工日志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齐全。</p> <p>2、施工物资资料及质量证明资料：材料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复试报告等资料齐全。</p> <p>3、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资料：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检测报告齐全。</p> <p>4、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各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齐全。</p> <p>5、技术管理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记录及试验资料、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竣工图均齐全，符合要求。</p>		
本部分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 年 11 月 1 日	<p>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公章）</p> <p>2022 年 11 月 1 日</p>
<p>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p> <p>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 （公章）</p> <p>2022 年 11 月 1 日</p>	<p>本部分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p> <p>项目设计负责人： （公章）</p> <p>2022 年 11 月 1 日</p>	<p>单位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p> <p>项目设计负责人： （公章）</p> <p>2022 年 11 月 1 日</p>	<p>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公章）</p> <p>2022 年 11 月 1 日</p>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桂建质0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18#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7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郎中秋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黎汉杰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金长宇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验收组验收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是否同意验收的结论) 所含子分部无遗漏并全部合格,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	抹灰	/	/		
3	外墙防水	/	/		
4	门窗	/	/		
5	吊顶	2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7	饰面板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8	饰面砖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	幕墙	/	/		
10	涂饰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1	裱糊与软包	/	/		
12	细部	3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论	共 30 项,经查符合要求 3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结论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结论	1. 共抽查 建筑 9 项,符合要求 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好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19#4卷 107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19#楼）	建设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部分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日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p>1、地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板块铺设顺直；卫生间、阳台排水坡度正确，无积水；</p> <p>2、吊顶安装平整，色泽一致；</p> <p>3、玻璃板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表面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横平竖直，玻璃无裂痕，缺损和划痕，嵌缝及勾缝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p> <p>4、饰面板安装牢固，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缺损，接缝平直，宽度符合规范要求，孔洞套割吻合；</p> <p>5、饰面砖粘贴牢固，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直，嵌缝密实，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p> <p>6、涂饰色泽一致，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符合要求；</p> <p>7、橱柜、窗帘盒、门套等均安装牢固，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p>		
资料检查情况	<p>1、技术管理资料：分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施工日志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齐全。</p> <p>2、施工物资资料及质量证明资料：材料合格证书、质量证明文件、复试报告等资料齐全。</p> <p>3、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资料：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检测报告齐全。</p> <p>4、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各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齐全。</p> <p>5、技术管理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记录及试验资料、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竣工图均齐全，符合要求。</p>		
本部分工程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 李良宇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邱阳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本部分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单位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设计负责人： 葛舟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项目设计负责人： 何江瑞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朱星尔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桂建质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19#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7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郎中秋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黎汉杰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金长宇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验收组验收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是否同意验收的结论) 所含子分部无遗漏并全部合格,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	抹灰	/	/		
3	外墙防水	/	/		
4	门窗	/	/		
5	吊顶	2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7	饰面板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8	饰面砖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	幕墙	/	/		
10	涂饰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1	裱糊与软包	/	/		
12	细部	3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论	共 28 项, 经检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结论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结论	1.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好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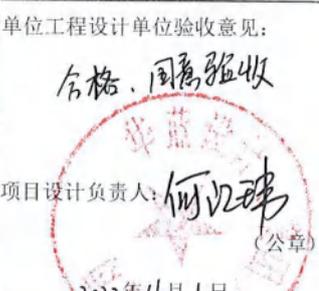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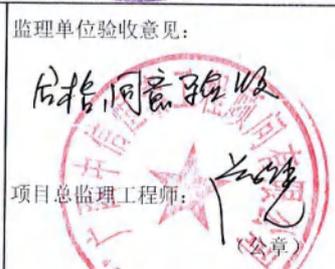
002

2022

3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20#楼）	建设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部分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1、地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板块铺设顺直；卫生间、阳台排水坡度正确，无积水； 2、吊顶安装平整，色泽一致； 3、玻璃板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表面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横平竖直，玻璃无裂痕，缺损和划痕，嵌缝及勾缝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4、饰面板安装牢固，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缺损，接缝平直，宽度符合规范要求，孔洞套割吻合； 5、饰面砖粘贴牢固，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直，嵌缝密实，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 6、涂饰色泽一致，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符合要求； 7、橱柜、窗帘盒、门套等均安装牢固，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1、技术管理资料：分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施工日志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2、施工物资资料及质量证明资料：材料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复试报告等资料齐全。 3、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资料：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检测报告齐全。 4、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各子分部、分项、检验批验收记录齐全。 5、技术管理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试验资料、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竣工图均齐全，符合要求。		
本部分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 日期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 日期	
本部分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设计负责人： 日期	单位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设计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桂建质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20#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7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郎中秋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黎汉杰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金长宇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验收组验收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是否同意验收的结论) 所含子分部无遗漏并全部合格,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	抹灰	/	/		
3	外墙防水	/	/		
4	门窗	/	/		
5	吊顶	2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7	饰面板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8	饰面砖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	幕墙	/	/		
10	涂饰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1	裱糊与软包	/	/		
12	细部	3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论	共 3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结论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结论	1.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28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217 131 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威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21#楼）	建设单位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部分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日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1、地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板块铺设顺直；卫生间、阳台排水坡度正确，无积水； 2、吊顶安装平整，色泽一致； 3、玻璃板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表面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横平竖直，玻璃无裂痕，缺损和划痕，嵌缝及勾缝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4、饰面板安装牢固，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缺损，接缝平直，宽度符合规范要求，孔洞套割吻合； 5、饰面砖粘贴牢固，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接缝平直，嵌缝密实，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 6、涂饰色泽一致，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符合要求； 7、橱柜、窗帘盒、门套等均安装牢固，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1、技术管理资料：分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施工进度计划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2、施工物资资料及质量证明资料：材料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复试报告等资料齐全。 3、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资料：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检测报告齐全。 4、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各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齐全。 5、技术管理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记录及试验资料、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竣工图均齐全且符合要求。		
本部分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本部分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合格，同意验收 	单位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桂建质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咸宁青运村(地块一、地块二)1#-3#、5#-13#、15#-23#、25#、26#、27#-33#楼及裙楼与地下室、幼儿园(2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7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郎中秋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黎汉杰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金长宇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验收组验收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是否同意验收的结论) 所含子分部无遗漏并全部合格,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	抹灰	/	/		
3	外墙防水	/	/		
4	门窗	/	/		
5	吊顶	2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	轻质隔墙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7	饰面板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8	饰面砖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	幕墙	/	/		
10	涂饰	1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1	裱糊与软包	/	/		
12	细部	3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论	共抽查 29 项, 经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结论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结论	1.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好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编制

002

11、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54007001

标段名称：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27.199167万元

中标工期：171天

项目经理(总监)：魏建明



本工程于 2022-03-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23



查验码: 965094446949118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D 156 2022-0522

SFD-2015-05

工程编号: 44030020190054007001

合同编号: BA-G-2020-JCDK-03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建设用地面积为40360.85平方米,容积率4.0,总建筑面积约231192.22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61443.00平方米。包括住宅144943平方米,商业7500平方米,公共配套8200平方米(12班幼儿园420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75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1000平方米,社区菜市场5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100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250平方米,便民服务站400平方米,)。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包括:4栋(四栋一单元)、5栋(四栋二单元)、6栋(四栋三单元)、7栋及幼儿园,合计精装修面积约为64726.43m²。工程规模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具体工程量和范围以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0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包括:4栋(四栋一单元)、5栋(四栋二单元)、6栋(四栋三单元)、7栋及幼儿园,合计精装修面积约为64726.43m²。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的施工做法及工艺等相关内容进行深化及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

户型等)，负责编制竣工图满足档案馆要求；

2.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幼儿园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绿化平台、休息平台、公共卫生间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不含住宅架空层墙面及天花、电梯轿厢、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不含商业公共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

(2) 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空调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EPC总承包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竖向走EPC总承包单位桥架，横向若EPC总承包单位有桥架，可走EPC总承包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承包商自行配管，首层大堂空调采购及安装等；户内空间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不锈钢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空调采购及安装等。

(3) 项目竣工前，承包方需在发包人及监理方的见证下，委托深圳市/区检测中心或市检测站认可的第三方单位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对房屋室内空气污染物进行检测，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中综合考虑，不另做计价。取得空气检测合格证书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申请。

(4) 施工完成后，对室内及公共空间（承包范围内的区域）进行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具体范围及相关界面划分详见本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

3. 本项目甲供材如下：

1) 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含角阀、连接软管、防臭密封圈等)、陶瓷台盆(含盆下水管等)。五金类包括：台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含盆下水管等)、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杆/环、厕纸架、洗衣机龙头、角阀、台盆水管、地漏、挂衣钩、置物架)。

2) 内墙涂料(含面漆、底漆、内墙腻子)。

3) 瓷砖。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内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厦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工程含税价款为：¥ 54271991.67 元，大写：伍仟肆佰贰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不含税价款为：¥49790818.04 元，大写：肆仟玖佰柒拾玖万零捌佰壹拾捌元零肆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为 4481173.63 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 877641.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 2823613.72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D8DU9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
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1801、
1802、1803、1804、1805、1806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王志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145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0583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
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8110301013500201312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严格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魏建明,

建造师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7201744038。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进行扣减。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 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规定,开工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每人次 20 万元支付违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6-70-03-71902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序列号: 2022-15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427.199167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7-23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1-10
备注	项目经理: 魏建明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7201744038 项目总监: 袁学民 注册证书号: 00590578 范围: 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施工范围包括: 4 栋 (四栋一单元)、5 栋 (四栋二单元)、6 栋 (四栋三单元)、7 栋及幼儿园, 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4726.43 m ² 。;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4726.43m ²	工程造价	5427.199167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9021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卫平
副组长	袁学民、魏建明、孔勇
组员	王钻忠、师维、刘深宝、罗韧、杨溢、肖宁、何若曦、吴坚霖、全克军、陈国军、颜舜怡、宋学贤、杜迎港、钟源贵、梁嘉龙、罗洪欢、郑少强、刘伟、谭红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师维	王钻忠、刘深宝、吴坚霖、宋学贤、孔勇、罗韧、杨溢、魏建明、钟源贵、梁嘉龙、罗洪欢、刘伟、谭红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深宝	全克军、陈国军、颜舜怡、何若曦、杜迎港、肖宁、罗洪欢、郑少强、刘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钻忠	宋学贤、周蓉、谭红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晖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曹晖
2	赵杰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中级	赵杰
3	袁凯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袁凯
4	王锐忠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王锐忠
5	刘梁宝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工	刘梁宝
6	刘耀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工	刘耀
7	魏建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魏建忠
8	孔劲	壹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孔劲
9	杨溢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溢
10	罗书	壹创国际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罗书
11	曹志格	壹创国际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曹志格
12	洪子	深华建	专监		洪子
13	魏世祥	深华建	专监		魏世祥
14	宋学顺	深华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宋学顺
15	陈国宇	...	专监		陈国宇
16	杜向波	深华建	专监		杜向波
17	何若映	深华建	专监		何若映
18	钟源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19	刘伟	" " "	专监		刘伟
20	谭和平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谭和平
21	罗洪欢	" "	施工员		罗洪欢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12、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SZX05-002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二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询价工作中，按询价文件全部要求中选标段一：

中选金额（价税合计金额）：**¥ 51,724,793.72**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9%。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联系我司项目负责人：罗鹏，联系电话：185 0015 3367 迅速开展工作。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按询价文件要求与我司签订合同/采购订单，并按合同/采购订单等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在正式合同/采购订单签订之前，本通知书连同我司询价文件、贵司报价文件以及招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未按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我司签署正式合同/采购订单，则本中选通知书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贵司须向我司支付相当于本通知书载明的中选金额 20%的赔偿金，且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选单位，并保留向贵司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CT20210701000200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CT20210701000200

发 包 方：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发包方）：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庚坊国际大厦 5-7 层

联 系 人：张麟

电 话：010-8342 0924

联系邮箱：zhanglin.512@bytedance.com

乙 方（承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4F

联 系 人：张昆

电 话：13538167177

联系邮箱：313447695@qq.com

鉴于：

甲方拟对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的办公场所进行室内装修，装修面积为 **23,587.68** 平方米。乙方为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工程公司，拥有开展本合同项下装修工程业务的合法资格及所有必需许可和证照，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设计与施工等发包给乙方。

有鉴于上，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办公室装修设计、施工、制作、安装、供应、调试、管理协调、修复及与装修工程有关的服务，上述服务将持续到工程保修期结束。
2. 乙方承诺设计、施工满足双方约定标准、相关国家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排序在前的标准优先适用），施工质量依以上标准评定为合格。
3. 其它与工程咨询及施工、制作、安装、供应、调试、管理协调、修复有关的所有技术使用费、财务费用和应付帐款应认定为已包含在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对其工程设计和施工负全部责任，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遭受任何索赔、起诉、仲裁、损坏等带来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
4.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全部相关的申请和报批手续以获准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和服务，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并在工程完工后联络相关部门并通过其验收（如需），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5. 甲方任命罗鹏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之间的沟通联络。

甲方代表联系方式为：185 0015 3367

乙方任命张昆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之间的沟通联络。

乙方代表联系方式为：135 3816 7177

6. 本合同文件被视为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排序在前的解释效力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会谈纪要（但涉及到变更合同价款或延展工期的须经甲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方能生效）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签订的文件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文件的补充。

7. 合同价款

- 7.1 甲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不含税人民币 47,453,939.19 元，税率为 9%，价税合计总金额为 51,724,793.72 元（大写：伍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

- 7.2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可获得的任何报酬，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

- 7.3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包设计、包规范、包工、包料、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等一切风险、包现场缺陷的修复、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须增加、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施工和企业管理费、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及甲方要求的税金、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检测试验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保险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必须的加班费、专家论证费、专利费、运输及施工所需而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合同备案的费用、物业管理费、保证金等，且包括与物业公司实际交房的所有连接、收口等所需的人工费与物料费，以及相关的设备调试费等等），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和消防、保安等的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等。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变动而有所调整。如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或变更，乙方递交变更单，经甲方批准后，如产生费用变化，递交变更费用由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 21.1 各方同意，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遵守相关适用的贸易合规法律法规。但是，如果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EC)2271/96（经不时修订、重述、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下称"欧洲封锁法规"）或中国商务部 2021 年第 1 号令（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中国阻断规定"）的相关适用规定，上述陈述将构成履行不能，或会以其他方式导致该承诺方违反和/或违背该等有关规定，则上述陈述相关部分不适用于该承诺方。
- 21.2 各方同意，若相贸易管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且该等变更适用于本协议，可基于本协议/本条补充约定相关义务，以保证满足有关贸易合规要求。
-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任何第三方。
- 2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 25.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外，本合同实际开始履行，以甲方发送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同意根据采购订单履行和完成本合同相应权利义务。
- 26. 本合同中订单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服务的标准采购订单，应至少包含双方签约主体、PO 号即订单编号、采购人员姓名及邮箱、采购的服务内容、价款等。
- 27. 本合同中提到的任何通知、确认、验收等均需甲方指定联系人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函件等形式）做出。甲方仅对指定联系人做出的上述行为负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3)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
工程名称： 栋A座6-8层、2栋B座9-11层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名称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8层、2栋B座34-41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粤海高新科技产业园南区	建筑面积	23587.68m ²	工程造价	51724793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04-01-51141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593-4/4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编号	21-164		
建设单位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鹏
副组长	邓科
组员	张昆、胡忠良、张清勇、吴来德、李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工程	王东	朱金星
机电工程	董青	高汉川、吴锦涛
工程质控资料	李贤	郭娟、周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设计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屋面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设计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设计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建筑电气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鹏	深圳市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项目负责人		罗鹏
2	邓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科
3	张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昆
4	胡忠良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胡忠良
5	张清勇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勇
6	李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贤
7	吴来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工程师		吴来德
8	王东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施工员		王东
9	朱金星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测量员		朱金星
10	董青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员		董青
11	高汉川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高汉川
12	吴棉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吴棉涛
13	郭娟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娟
14	周蓉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周蓉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8层、2栋B座
位于广州市南山区区 34-41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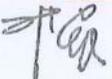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3、晗山悦海城 B 栋 30-42 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晗山悦海城 AB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报价洽谈过程中贵司已充分了解现场施工条件、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要求，并已经对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且承诺中标后将图纸进行深化设计确保能满足设计效果及施工要求。

现通知贵司为本工程二标段 B 栋公寓 30-42 层的中标人，本工程的承包模式为按截止中标通知书下发前已洽谈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原招标文件中甲方支付 6%管理费用的甲指乙供项目计价模式变更为：由甲方定控制价，只推荐不指定供应单位，中标单位打样合格（甲方提供技术要求），也可用自己的供应商，但是打样、认样、图纸审核等时间需自行把控好，不得影响总控工期。

原招标文件中的工程付款模式变更为贵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复函《关于晗山悦海项目付款条件调整申请函》的付款条件即：月进度 6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70%，30%的结算尾款按以房抵款形式支付。

贵司作为本工程的精装修总包需统筹协调甲分包、甲供材、甲指乙供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和工期负责。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安排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由我司工程部面试，安排专人与我司设计部、成本部、工程部、采购部联系，做好施工进场前准备及配合工作，在 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洽谈及签订工作。

若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期间未完成以上工作，或者是坚持提出有悖于双方前期洽谈的附加条件（如不愿调整部分价格畸高的子目、工期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无法调配满足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等），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西南德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1 年 9 月 30 日

56-2022-0306

合同编号: XNDR202111021

晗山悦海城B栋30-42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西南德谷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西南德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晗山悦海城B栋30-42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精装修施工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晗山悦海城B栋30-42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精装修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3、工程依据：晗山悦海城B栋30-42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精装修相关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招、投标文件等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以室内精装工程技术要求和甲方在招标过程中的答疑为准）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1、乙方进场前要和总包单位做完成面移交，国家验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偏差由乙方负责整改；

2、移交后和装修施工图纸不符的隔墙砌筑、抹灰，原有不合适隔墙的拆除，未预留到位的给水管、热水管、冷凝水管、电线管的整改；门洞的整改；原结构防水层铲除、地面起砂找平层基层处理；原废弃管线的封堵等；

3、墙面、地面、天花面、阳台地面、窗台面的装饰，踢脚线施工；

4、所有与装修接触面的收口工作；

5、电线布线、固定灯具安装；大型灯具、推拉门移门的基层加固；

6、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及保管，具体范围详见附件甲供材料表，对于甲供物资及设备，由供货商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卸货，乙方负责二次搬运至施工地点或仓库，并负责安装及保管；负责其他专业已办理移交手续的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的安保工作；

7、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的配合及工作面按时提供，具体范围详见附件甲分包范围表；

8、甲供洁具转换口或转换管的供货及安装；

9、负责卫生间及阳台防水处理和吊洞处理；负责施工区域内所有管道的吊洞处理；

10、天花检修口、浴缸检修口、管井检修口的预留及施工、原预埋件的防锈封闭处理；各种检修口的预留及施工，如天花设备、浴缸、管井、推拉门等；

3、乙方需保证工程所采用的全部材料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并提供材料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保证工程施工完毕后室内的空气质量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甲方对材料和设备有异议，乙方需配合甲方更换，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4、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发现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材料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材料的规格、材质、功能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更换材料价款10倍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依法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该材料投标金额10倍的赔偿金，两者取其高。

6、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保留更换材料品牌、型号、规格的权利，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调整相应造价。

7、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品牌型号表提供《甲供物资申请表》，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数量负责，甲供瓷砖、石材类，甲方提供单位配合，由乙方主导量尺排版下单，因尺寸误差造成的补货及返工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模式，暂定合同总价为¥51691594.01，暂定总价款包含硬装工程款项¥39195298.99元以及甲方认价定制货款¥12496295.02元。详见附件《晗山悦海城B栋30-42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精装修施工工程报价表》。

结算资料的提交：

(1)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0个日历天内，根据合同要求向顾问公司、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均应加盖公章。结算资料内容包括：

- ①工程竣工图纸（包括电子文档）
- ②竣工验收报告
- ③审定的报价书（包括电子文档）
- ④审定的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原件
- ⑤与结算有关的来往文件⑥结算书（包括电子文档）。

(2) 结算资料必须清晰、完备、计算准确，具体要求如下：

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晗山悦海城 B 栋 30-42 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精装修工程预算书》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 《晗山悦海城项目室内精装技术要求》

附件四 《精装修房入伙前后清洁管理方案及精保洁开荒技术标准》

附件五 《材料品牌表》

附件六 《甲供石材作业流程》

附件七 《甲供瓷砖作业流程》

附件八 《瓷砖背胶及挂铜线使用范围及施工工艺标准》

附件九 《石材晶面处理要求》

附件十 《甲供材甲分包甲指乙供划分表》

附件十一 《木地板、户内门、收纳柜、淋浴隔断、浴室柜项目技术标准要求》

甲方：深圳市西南德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5.12

日期：

顏畢生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晗山悦海城B栋30-42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精装修施工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NDR202111021	预算金额	51691594.01元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	竣工时间	2022年9月25日

工程（项目）描述：由我司承接的“晗山悦海城B栋30-42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精装修施工工程中”目前工程已完工并通过验收，合同履行良好。前期建设单位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按照整改意见完成整改。目前工程已进入保修阶段，问题整改及整改反应时间均符合小业主要求。



项目经理： 何伟
时间： 2022年9月25日

验收意见

顾问单位	验收结论： <u>精装单位已按合同内容完成，精装及机电竣工图已完成，施工过程资料及部份整改隐蔽验收记录正重新报验</u> 顾问总监： <u>何伟</u> 时间： 2022年9月25日
甲方各部门	主管工程师： <u>刘峰</u> 2022.9.28 设计部： <u>王树斌</u> 2022.9.28 资料主管： <u>王树斌</u> 2022.9.28 成本部： <u>王树斌</u> 2022.9.28 招采部： <u>王树斌</u> 2022.9.28
工程总监	验收结论： <u>工程部的验收意见</u> 工程总监： <u>王树斌</u> 时间： 2022年9月28日

晗山悦海 B 栋公寓 30 层-42 层室内装修工程

完工说明

由我司承接的晗山悦海城 B 栋 30-42 层室内及公共区域电梯厅精装修施工工程，目前工程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等文字资料已完成审核移交。工程现场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始正式进入保修期，特此说明！

博大晗山悦海项目部

2023.1.12



2023.1.12

14、紫薇·铂樾府项目装修工程（II标段）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注)招(施)(2020年)第74号

项 目 编 号: E6112054281j41105sk9001

工 程 项 目: 紫薇·铂樾府项目装修工程（II标段）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西咸新区紫薇新置业有限公司 张宏艳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凯宏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负责人: 殷振中 注册证号: 粤144060810638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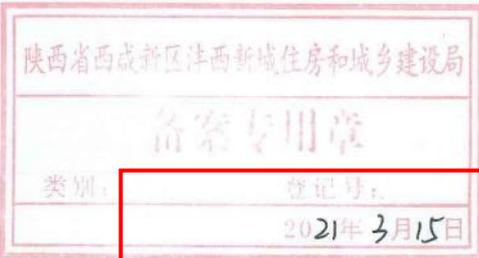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紫薇·铂樾府项目装修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仁北路以西, 郭村路以北, 西宝高速南辅道以南							
建筑面积 (m ²)	约 34723.4 m 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框架剪力墙 -2F/-1F/1F/2F/10F /15F/17F/30F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611205-50-03-051402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4708.173339							
	其中: 土建: / 安装: /							
计划开竣工期限	2021.3.15—2022.8.14		工期总日历天数			518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经理	殷振中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144060810638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石寿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ZG050055138	建筑工程	
	施工员	王东	工程师	岗位证	/	44161020002521	装饰装修 施工员	
	质量员	李微微	工程师	岗位证	/	44161070000703	装饰装修 质量员	
	安全员	周智聪	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2020) 0004046	安全员	
	材料员	张志朋	助理工 程师	岗位证	/	445222198812014 371	材料员	
	资料员	周蓉	工程师	岗位证	/	44161140005411	资料员	
	造价员	马晓敏	工程师	造价工 程师	一级	建【造】 11084400002232	土木建筑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5px;"> 类别: _____ 登记号: _____ 2021年3月15日 </div> (印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紫薇府字(2021)12号

BD 54 2021-0257

正本

紫薇·铂樾府项目装修工程（II标段）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紫薇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紫薇·铂樾府项目装修工程（II标段）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薇·铂樾府项目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仁北路以西，郭村路以北，西宝高速南辅道以南。

结构形式：/层数：/建筑面积：装修净面积约 34723.4 平方米，房屋预售备案面积约 40591.69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2020-611205-50-03-051402

资金来源：自筹。

本工程项目概述说明如有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以设计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紫薇·铂樾府项目装修工程（II标段），包括紫薇·铂樾府项目 2#、4#、6#、8#、10#楼装修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合同承包范围内建筑面积为：/ m²，装修净面积为：约 34723.4 m²，房屋预售备案面积为：约 40591.69 m²。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有特殊要求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以及招标与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内容。

紫薇·铂樾府项目装修工程，必须按照紫薇·铂樾府项目装修设计方案图及施工图，完成材料采购（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除外）、施工、验收、交付使用、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紫薇·铂樾府项目装修工程施工，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方案图和施工图及现场管理要求，采购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并进行施工，其风格和用途等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准确定位，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装饰效果，并在完工后满足发包人使用条件。

三、主要日期：

总日历天数：518 日历天。

一期（2#、4#、6#楼）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二期（8#、10#楼）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4 日。

各施工节点工期应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具体楼栋开工日期以现场指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达到国家现行 GB50300《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满足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等管理的要求，达到发包人分户验收标准及合同后附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达到对业主承诺的使用功能和感观质量要求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零捌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小写金额 47081733.39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壹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捌角贰分（小写金额 43194250.82 元），税金为 3887482.57 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 2120000.00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806686.34 元。

2、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单位盖章): 西咸新区紫薇新置 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单位盖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艳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徐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 路同德佳苑1幢1单元103室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 栋A段第10层1-12轴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31

电 话: 029-88888111 电 话: 0755-83262212

传 真: 传 真: 0755-832155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长安区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26157201040007085 帐 号: 44201581500052551570

合同当事人应当认真阅读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违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I'AN ZIWE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编号: ZWGC-BD-046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验收函

紫薇·铂樾府 项目 2#、4#、6#楼公区及地下室装修 工程 (合同或委托单编号: 紫薇成本字 (2021) 12 号), 经验收合格, 确认该部分工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由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向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紫薇新置业 有限公司、物业公司 西安紫薇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进行移交。

根据国家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 保修责任如下:

一. 保修时间、保修内容及处理办法:

1、保修期由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质量保修规定及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保修。

二. 保修期间的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维修责任人: 殷振中 电 话: 18082626417

联系人: 文火旺 电 话: 15327760565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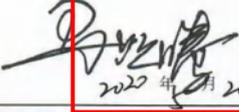
传 真:

<p>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p>	<p>以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合同要求。项目部  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章): 殷振中 2022.12.30 <small>(对外签订时, 请加盖此章无效)</small>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p>	<p>监理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p>	<p>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p>
<p>物业公司 验收意见</p>	<p> 物业公司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p>

15、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高层次金融人才公寓（原南宁市五象新区农民新区建设试点工程四号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建邺SG20-03-029 报建编号 17200043 编号：南招办字 2020SG00310号

招标人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代理单位	南宁市建邺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高层次金融人才公寓（原南宁市五象新区农民新区建设试点工程四号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五象新区				
中标范围	二次装修、地下室地坪漆装修及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地上5~31层，装饰工程面积39520m ² （其中B座A1户型面积约125m ² ，共192套；B座B1户型面积约90m ² ，共96套；B座C1户型面积约60m ² ，共96套；B座住宅配套用房约1120m ² ），地下室地坪装修与标志标线面积约27372m ² 。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袁海新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	建筑工程[粤144171906177]，	技术负责人	曾维田, 证号: 1300101085135
质检员	李微微, 证号: 44161070000703; 王东, 证号: 44181080000891; 蔡南海, 证号: 44161080001143				
安全员	刘玉亮, 证号: 粤建安C(2018) 0011889; 李晶晶, 证号: 粤建安C(2018) 0020725;				
材料员	周蓉, 证号: 44161110003647; 何均勇, 证号: 44151110000155; 朱金星, 证号: 44171110001258				
施工员	罗洪欢, 证号: 441510200000005; 林大伦, 证号: 44161020002520				
造价员	殷振中, 证号: 建【造】0944000961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44455330.36		钢筋(吨)	0.014
	中标工期(日历天)	385		水泥(吨)	312.919
	质量	合格		商品砼(立方米)	0.3930
				预拌砂浆(立方米)	196.0000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46010.99 元					
招标人:	  2020年 月 20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2020-05-19

BD 59-2020-0473

南宁市政府采购

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高层次金融人才公寓（原南宁市五象新区农民新区建设试点工程四号项目）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高层次金融人才公寓(原南宁市五象新区农民新区建设试点工程四号项目)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南宁核心区高层次金融人才公寓(原南宁市五象新区农民新区建设试点工程四号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五象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建祖 SG20-03-029。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肆时伍万伍仟叁佰叁拾零元叁角陆分(¥44455330.3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陆仟零壹拾零元玖角玖分(¥646010.9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海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16、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经过评审，招标人江苏泽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兹接纳贵司就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三标段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书函（含承诺书等一切被我司接受认可的书面文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成为中标人。贵司须按我司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双方来往所有函件等有关文件完成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

1、中标价格

经我司评定，中标价格为：固定合同总价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伍万零伍佰叁拾捌元柒角陆分（小写）¥40150538.76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叁万伍仟叁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36835356.66元），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贰元壹角整（¥3315182.10元）。措施费固定包干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叁元壹角玖分（¥1342163.19元）。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合同签署

贵司必须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开展相关工作，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我司要求与我司签署合同，并遵守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双方来往所有函件等文件约定，否则招标人将选择其他单位作为中标人，没收贵司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贵司负责。

3、其他项目

3.1 本中标通知书的附件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

3.2 贵司已充分理解：本中标通知书签定后，贵司最后的报价确认文件将作为我司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三标段合同的有效附件。

我司签署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贵司与我司签订合同的依据。本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1. 投标报价书（盖章）

2. 其他相关承诺文件

招标人（盖章）：江苏泽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03月23日

中标人（盖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03月23日

BD SG-2022-0262

合同编号: JDZHC-NZ20220328-3

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三标段(3#楼)

正本

施 工 合 同

(第一册 全三册)

发包人: 江苏泽辰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泽辰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标段名称：三标段（3#楼）

工程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路与京东大道交汇处

设计单位：中衡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江苏赛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08亩，总建筑面积约533029m²，地下一层，地上最高33层，项目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1#~3#公寓楼、4#~5#sohou办公楼，7#~9#办公楼、6#楼商业配套用房、10#楼生活配套用房。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包优化设计、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维修等承包管理的方式进行的施工承包，其中优化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2.2. 承包范围：

2.2.1 本合同承包方施工范围为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三标段（3#楼）。

2.2.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图纸、招标文件及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完成除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及回复文件、招标澄清函件等约定范围内所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等所有施工内容；并对发包人单

独发包的土建总包工程、机电总包工程、外装幕墙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防护防化工程、电梯工程、亮化工程、市政配套工程、供配电工程、弱电工程等施工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配合消防验收，按消防验收规范要求，配合提供消防验收所需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樘防火门合格证书等资料准备及移交）；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报批报建、备案、工程验收等工作内容。

2.2.3 进行所有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包括场内水平及垂直运输）、装卸、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清理、养护、成品保护、维修维护等工作；

2.2.4 配合不同的分包单位安装、调试；

2.2.5 配合其他专业的测量、放线；

2.2.6 配合室内装修设计之结构二次开洞及封堵；

2.2.7 结构预留孔、洞填充及封堵；

2.2.8 规范允许范围内按图纸进行地台标高调整（如混凝土剔凿或回填等）；

2.2.9 提供用于本工程安装的手脚手架、垂直及水平运输机械设备、可移动平台等；

2.2.11 规范允许范围内结构及建筑偏差之修复；

2.2.12 本装修工程施工界面范围内的室内装饰面之间，室内地面、墙面、天棚装饰与幕墙之间，室内装修与非装修区域饰面之间等以上所有界面间收口或收边；

2.2.13 施工区域的成品保护（包含其他专业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2.2.14 所有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所要求的测试、检查试验的一切技术及规范要求，保证满足国家相关技术及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2.2.15 施工期间须配合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工期进度调整，如因绝对工期缩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2.16 完成施工期间及竣工前现场所有垃圾卫生清理保洁工作（施工期间垃圾日产日清）。

2.2.17 工程竣工后按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2.2.18 依据合同约定须承包人配合总承包人及其他分包单位完成的工作；

2.2.19 承包人须配合京东智慧城项目的总竣工验收及物业收房交付工作。

防化
相关
包括
建、

2.2.20 其他补充条款： /

2.3. 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的工作： 详施工界面划分。

3.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3.2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京东智慧城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其中“合格之日”是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统一规定的竣工验收记录单上共同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签署日期。

3.3 本工期已综合考虑环保管制、高考、中考、冬雨季、法定节假日、政策调整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3.4 具体工期条款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标准要求。

4.1.1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1.2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1.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1.4 观感质量验收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外，还应达到业主对项目交付观感质量验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4.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满足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发包人基本措施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固定合同总价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万零伍仟零壹拾伍元柒角伍分整（小写）¥41005015.75 元。合同不含税包干价为（大写）：叁仟柒佰陆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伍角整，小写：¥37619280.50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整，小写：¥3385735.25 元。其中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叁角整，（小写）¥1356453.30 元。具体明细组成详见合同组价清单。

本工程合同金额中税率按 9% 计取。如国家对本合同内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发包

人有权针对调整税率部分在其应付金额中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应付含税金额=[原合同含税金额/（1+合同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增值税税率）。结算时，自国家调整税率的政策开始执行日期之后所支付的金额，均按照前述调整方式调整结算金额。

5.2. 以上价款中包含完成每项工程的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完成每项工程需要计取的所有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二次深化设计费、验收费、检验试验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政府缴纳费用、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以及为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政府要求停工、设计变更等导致的误工费。

5.3. 本合同措施费总价（不含规费、税金）包干，不因变更或签证等原因作任何调整。详见附件计价清单。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临边防护）、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场内多次搬运费、临时设施费用、施工机械费、夜间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垃圾废料清理外运费、按总承包人进度调整需要的赶工费，以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有措施费用。

以上措施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报价均视为包含在合同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即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及材料或汇率之浮动而调整。

5.5 对于在合同或设计图纸内规定的材料的材质/品牌，若承包人为配合整体效果使用更高品质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不再追加费用；原则上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或使用低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材料/设备。若合同内的某项材料品牌或材质不能满足设计及现场施工的实际需要必须更换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更换前后材料的价差调整，按发包人核准审批方案中约定执行。

5.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政府行为的交通及环境管制和停工要求，以及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所增加的费用。

5.7 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内或工程量清单描述不详，而却是完成图纸内容及现场必须施工的项目，其价款已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结算不作调增。

5.8.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5.9. 合同付款：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合同协议书和附件；

6.2. 中标通知书及确认回执；

利与义务。

9. 发包人承诺

9.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人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2. 发包人同时承诺已详细地研究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完全清楚自己及对对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18日

10.2. 本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市宿豫区京东科技园一期商业广场三楼

10.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见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根据过错情况，由过错责任方承担。在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各自义务，以保证项目施工的正常进行。

10.4. 本合同（包括附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自本协议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已支付完本合同竣工结算价款尾款（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等，即告终止。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三标段(3#楼)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地上八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田栋仍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8日
项目负责人	张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二伟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 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 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表

苏 JG1.5

工程名称		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三标段 (3#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抽查质量状况					
												好	一般	差			
1	建筑与结构	室外墙面															
2		变形缝															
3		水落管、屋面															
4		室内墙面	○	○	○	○	○	○	○	○	○	○	○	○	○	○	√
5		室内顶棚	○	○	○	○	○	○	○	○	○	○	○	○	○	○	√
6		室内地面	○	○	○	○	○	○	○	○	○	○	○	○	○	○	√
7		楼梯、踏步、护栏	○	○	○	○	○	○	○	○	○	○	○	○	○	○	√
8		门窗	○	○	○	○	○	○	○	○	○	○	○	○	○	○	√
9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	○	○	○	○	○	○	○	○	○	○	○	○	○	√
10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1	建筑电气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	○	○	○	○	○	○	○	○	○	○	○	○	○	√
2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	○	○	○	○	○	○	○	○	○	○	○	○	○	√
3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	○	○	○	○	○	○	○	○	○	○	○	○	○	√
4		防雷、接地	○	○	○	○	○	○	○	○	○	○	○	○	○	○	√
5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6		风口、空调															
7		风机、空调设备															
8		阀门、支架															
1	电梯	水泵、冷却塔															
2		绝热															
3		运行、平层、开关门															
4	智能建筑	层门、信号系统															
5		机房															
6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布局															
7		现场设备安装															
8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昆

2024年10月31日



张昆
粤1442006200804456(00)
建筑
2024.08.2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昆

2024年10月31日

江苏先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苏 JG1.4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 (抽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张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11		外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2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1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1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张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2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1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张
2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3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5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3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1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验记录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1	电梯	运行记录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昆  张昆 粤1442006200804456(00) 建筑 2024.08.29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张昆 2024年10月3日 </div>						

注: 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苏 JG1.3

工程名称		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三标段 (3#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90	符合要求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31	符合要求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28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3	符合要求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9	符合要求			
3		管道、设备强度实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2	符合要求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4	符合要求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10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4	符合要求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7		施工记录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张

张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3200		张昆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5	符合要求			
3		设备调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8	符合要求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6	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7	符合要求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8		系统检测报告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张昆

2023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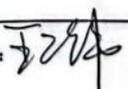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工程竣工报告

苏JG1.11

江苏泽辰贸易有限公司

致：江苏赛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三标段 (3#楼)	工程地点	宿豫区
建筑面积	31493 m ²	层数	地下一层、地上八层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8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已完成准备工作情况	<p>一、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二、我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p> <p>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七、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认可文件。</p> <p>八、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p> <p>九、我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p> <p>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贵单位于2023年10月31日组织召开质量竣工验收会议，我单位张昆同志负责配合、联系，全权处理有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事宜，联系电话：13538167177 请予以批准。</p>		
	 	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开工报告

苏 TJ1.4

工程名称	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三标段(3#楼)			工程地点	宿豫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赛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²)	31493	结构层次	地下一层、地上八层	中标价格 (万元)		承包方式	
定额工期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合同编号	

说明

1.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已完成，施工区域的围护施工便道已完成。
2. 施工组织设计及部分施工方案已审批，施工用电、用水已按施工方案布置完毕。
3. 临时设施办公、住宿、工作间、工作棚准备完毕。
4. 工程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已到位。
5. 施工机械、材料已准备就绪。

上述准备工作已就绪，定于 2022年5月18日 正式开工，希建设（监理）单位于 24:00 前进行审核，特此报告。



施工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昆



(公章)

2022年5月18日

审核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7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二、财务状况（营业收入）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元	8242004619.4	8509363964.02
净利润	元	168519659.97	172898605.35
期末负债总额	元	1360116601.96	1485920161.5
期末资产总额	元	3005491097.48	3304193262.37
资产负债率	%	45.25	44.97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 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 书

REPORT



SHENZHEN CHINA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3]A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梅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4,091,303.28	36,828,688.70
应收账款	四 3	1,825,498,475.59	1,538,211,761.08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07,317,703.40	125,021,913.72
存货	四 5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6,902,124.09	2,457,243,81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22,526,237.69	27,447,985.75
在建工程	四 9	43,145.26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0	1,301,362.56	492,939.9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88,973.39	172,702,298.82
资产总计		3,005,491,097.48	2,629,946,118.7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250,500,000.00	3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15,372,593.17	17,795,007.40
应付账款	四 13	832,127,462.30	563,362,245.9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7,635,229.25	16,095,292.30
应交税费	四 15	16,038,198.15	10,217,499.99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28,443,119.09	253,121,237.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0,116,601.96	1,173,591,28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60,116,601.96	1,173,591,28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8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450,245,892.47	1,281,726,23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5,374,495.52	1,456,354,83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5,491,097.48	2,629,946,118.7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242,004,619.40	7,095,219,878.45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623,267,591.32	6,561,107,477.68
税金及附加		28,110,720.80	24,222,489.72
销售费用		35,972,537.21	27,422,695.46
管理费用		62,943,784.48	58,075,136.56
研发费用		248,751,670.90	214,970,311.92
财务费用	四 21	22,471,104.95	34,495,502.12
加：其他收益	四 22	7,440,450.00	8,299,4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14,192,846.74	-1,119,10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22,738,065.1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5	-359,017.6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637,730.16	182,106,603.19
加：营业外收入		-	1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3,664,676.83	4,231,24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73,053.33	177,892,755.68
减：所得税费用		18,453,393.36	18,309,47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19,659.97	159,583,284.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一）净利润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八)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处理与准备：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 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现 金	1,771,438.40	1,384,129.75
银行存款	355,014,940.40	308,210,426.06
合 计	<u>356,786,378.80</u>	<u>309,594,555.81</u>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562,303.28	20,668,714.69
商业承兑汇票	18,529,000.00	16,159,974.01
合 计	<u>34,091,303.28</u>	<u>36,828,688.70</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567,309,657.63	1,338,239,238.57
1-2年	214,901,491.76	199,972,522.51
2-3年	43,287,326.20	-
合 计	<u>1,825,498,475.59</u>	<u>1,538,211,761.08</u>

按债务人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66,678,888.6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4,524,966.2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133,930.6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3,933,795.1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3,938,570.41
其他	1,533,288,324.52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85,989,829.75	70,170,319.71
1-2年	21,327,873.65	54,851,594.01
合 计	<u>107,317,703.40</u>	<u>125,021,913.72</u>

按债务人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0,010,954.86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21,011,923.9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405,779.23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4,157,664.20	备用金
其他	13,731,381.15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工程施工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合 计	<u>513,208,263.02</u>	<u>447,586,900.62</u>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00</u>

7、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24,718,227.88	-	-	24,718,227.88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6,981,450.60	24,929.19	-	27,006,379.79
运输设备	14,263,085.72	379,284.83	1,429,026.54	13,213,344.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23,234.17	540,174.19	-	5,263,408.36
合 计	73,793,489.29	944,388.21	1,429,026.54	73,308,850.96

累计折旧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建筑物	14,763,895.12	1,252,157.40	-	16,016,052.52
机器设备	18,796,704.01	2,264,236.15	-	21,060,940.16
运输设备	10,887,492.40	674,450.31	107,177.00	11,454,765.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7,412.01	353,442.87	-	2,250,854.88
合 计	46,345,503.54	4,544,286.73	107,177.00	50,782,613.27

固定资产净值	27,447,985.75			22,526,237.69
--------	---------------	--	--	---------------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公司总部大楼-业务费	43,145.26	-	-	43,145.26
合 计	43,145.26	-	-	43,145.26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458,469.04	908,901.03	-	1,367,370.07
合 计	522,774.60	908,901.03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专利使用权	18,372.96	9,186.48	-	27,559.44
办公软件	11,461.71	91,291.92	-	102,753.63
合 计	29,834.67	100,478.40	-	130,313.07

无形资产净值	492,939.93			1,301,362.56
--------	------------	--	--	--------------

11、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000.00	80,000,000.00	99,000,000.00	76,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9,000,000.00	80,000,000.00	123,500,000.00	75,5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 计	313,000,000.00	259,000,000.00	321,500,000.00	250,500,000.00

12、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372,593.17	17,795,007.40
合 计	15,372,593.17	17,795,007.40

13、应付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682,272,166.83	506,067,337.14
1-2年	131,796,699.20	57,294,908.77
2-3年	18,058,596.27	-
合 计	832,127,462.30	563,362,245.91

按债权人归集的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深圳市楚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751,306.87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0,759,733.97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10,627,438.66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573,491.20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4,837,100.02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95,292.30	78,855,039.73	77,315,102.78	17,635,229.25
合 计	16,095,292.30	78,855,039.73	77,315,102.78	17,635,229.25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2/12/31
增值税	8,514,420.93	201,849,481.44	197,650,191.16	12,713,71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009.46	14,037,038.48	13,557,609.39	1,075,438.55
教育费附加	255,432.63	6,110,419.73	5,904,950.12	460,902.24
地方教育附加	170,288.42	4,073,604.73	3,936,624.99	307,268.16
个人所得税	209,354.59	2,292,895.46	2,325,413.98	176,836.07
企业所得税	360,384.78	18,453,393.36	18,559,287.40	254,490.74
印花税	354,814.80	3,781,928.78	3,061,067.72	1,075,675.86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19,428.01	19,428.01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3,205.62	217,080.94	-	-26,124.68
车船税	-	13,940.00	13,940.00	-
房产税	-	51,590.70	51,590.70	-
其他税	-	20,481.97	20,481.97	-
合 计	10,217,499.99	250,923,572.00	245,102,873.84	16,038,198.15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41,560,460.27	174,597,640.36
1-2年	10,511,051.36	2,151,989.78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28,443,119.09	253,121,237.60

按债权人归集的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67,124,618.95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8,412,641.44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270,037.11	履约金
其他	68,264,214.13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RMB)	原币(RMB)	实际出资	
			折合本位币金额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凯宏	90,200,000.00	90,200,000.00	90,200,000.00	82.00%
向萍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5.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00%
合 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2年度		2022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101,636,222.64		7,525,740,041.99
	设计收入		112,327,880.56		79,420,798.44
	商品销售收入		28,040,516.20		18,106,750.89
	合 计		8,242,004,619.40		7,623,267,591.32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1,545,371.80
	利息支出				18,116,483.5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30,409.86
	保函费用				1,821,921.94
	保理手续费				2,947,661.41
	合 计				22,471,104.95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7,440,450.00
	合 计				7,440,450.00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理财收益				1,290,244.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483,090.80
	合 计				-14,192,846.74

2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22,738,065.16
合 计	<u>-22,738,065.16</u>

25、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9,017.68
合 计	<u>-359,017.68</u>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捐款支出	2,600,000.00
赔款支出	1,017,335.93
税收滞纳金	14,290.90
罚款支出	1,050.00
其他	32,000.00
合 计	<u>3,664,676.83</u>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菴九
430500020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姓名 邓菴九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03197012180072
Identity card No.





易村梅

4403006611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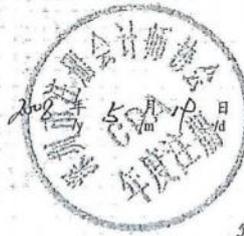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6611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易村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3700103002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在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菡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G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26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REPORT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4]A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6,891,420.64	34,091,303.28
应收账款	四 3	2,035,374,688.90	1,825,498,475.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28,511,658.63	107,317,703.40
存货	四 5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108,077,975.65	2,836,902,124.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19,538,789.48	22,526,237.69
在建工程		-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9	1,155,439.08	1,301,362.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0	30,702,830.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15,286.72	168,588,973.39
资产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311,000,000.00	25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20,200,151.11	15,372,593.17
应付账款	四 13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6,771,559.53	17,635,229.25
应交税费	四 15	12,384,558.92	16,038,198.15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623,144,497.82	1,450,245,89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8,273,100.87	1,645,374,49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509,363,964.02	8,242,004,619.40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871,852,617.42	7,623,267,591.32
税金及附加		27,104,008.56	28,110,720.80
销售费用		37,251,917.18	35,972,537.21
管理费用		67,349,240.65	62,943,784.48
研发费用		256,726,618.71	248,751,670.90
财务费用	四 21	21,530,096.02	22,471,104.95
其中：利息费用		17,274,294.57	18,116,483.54
利息收入		-2,153,803.18	-1,545,371.80
加：其他收益	四 22	3,071,518.24	7,440,4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8,205,173.52	-14,192,8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30,826,102.02	-22,738,06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01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589,708.18	190,637,730.16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5	1,7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1,324,807.79	3,664,67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14,900.39	186,973,053.33
减：所得税费用		19,116,295.04	18,453,39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049,867,686.21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463,907.70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9,109,331,593.91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524,544,170.10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5,723,207.28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0,926,425.84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298,548.88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976,492,352.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21,515,722.25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79,104.23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521,794,826.4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2,328,831.4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30,000,000.0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562,328,831.49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0,534,005.01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34,000,000.00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334,000,000.00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73,500,000.0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274,294.57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0,000,000.00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460,774,294.57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6,774,294.57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4,469,057.77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30,826,102.02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56,594.68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7,274,294.57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8,205,173.52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1,774,623.43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304,696,387.92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75,303,559.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4,469,057.77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RMB）	实缴金额（RMB）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10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 金	1,497,336.42	1,771,438.40
银行存款	320,819,984.61	355,014,940.40
合 计	<u>322,317,321.03</u>	<u>356,786,378.80</u>

20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462,174.71	15,562,303.28
商业承兑汇票	12,429,245.93	18,529,000.00
合 计	<u>36,891,420.64</u>	<u>34,091,303.28</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676,077,456.62	1,567,309,657.63
1-2年	216,721,633.97	214,901,491.76
2-3年	102,540,343.97	43,287,326.20
3年以上	40,035,254.34	-
合 计	<u>2,035,374,688.90</u>	<u>1,825,498,475.59</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328,091.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72,811,067.8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8,901,477.0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193,360.6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49,703.06
其他	1,698,690,989.16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96,043,574.86	85,989,829.75
1-2年	32,468,083.77	21,327,873.65
合 计	<u>128,511,658.63</u>	<u>107,317,703.40</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5,290,615.40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9,931,221.3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7,108,907.81	备用金
其他	27,494,380.66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工程施工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 计	<u>584,982,886.45</u>	<u>513,208,263.02</u>

6、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00</u>

7、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u>24,718,227.88</u>	<u>-</u>	<u>-</u>	<u>24,718,227.88</u>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7,006,379.79	1,336,694.37	-	28,343,074.16
运输设备	13,213,344.01	155,603.96	-	13,368,94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63,408.36	176,848.14	-	5,440,256.50
合 计	<u>73,308,850.96</u>	<u>1,669,146.47</u>	<u>-</u>	<u>74,977,997.43</u>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16,016,052.52	1,252,157.40	-	17,268,209.92
机器设备	21,060,940.16	2,315,248.45	-	23,376,188.61
运输设备	11,454,765.71	777,166.81	-	12,231,932.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0,854.88	312,022.02	-	2,562,876.90
合 计	<u>50,782,613.27</u>	<u>4,656,594.68</u>	<u>-</u>	<u>55,439,207.95</u>

固定资产净值	<u>22,526,237.69</u>			<u>19,538,789.48</u>
--------	----------------------	--	--	----------------------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u>1,431,675.63</u>	<u>-</u>	<u>-</u>	<u>1,431,675.63</u>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27,559.44	9,186.48	-	36,745.92
办公软件	102,753.63	136,737.00	-	239,490.63
合 计	<u>130,313.07</u>	<u>145,923.48</u>	<u>-</u>	<u>276,236.55</u>

无形资产净值	<u>1,301,362.56</u>			<u>1,155,439.08</u>
--------	---------------------	--	--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合 计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11、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00,000.00	45,000,000.00	76,000,000.00	4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00,000.00	-	75,5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2,000,000.00	9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	6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	95,000,000.00	-	9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合 计	250,500,000.00	334,000,000.00	273,500,000.00	311,000,000.00

12、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151.11	15,372,593.17
合 计	20,200,151.11	15,372,593.17

13、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727,941,441.88	682,272,166.83
1-2年	132,218,120.44	131,796,699.20
2-3年	22,272,727.39	18,058,596.27
合 计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深圳市建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25,491.03
深圳市晟创实业有限公司	14,078,884.76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671,826.38
天津永旺新业商贸有限公司	8,464,011.59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382,968.33
南京东祺亚铝建材有限公司	7,920,561.95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7,852,978.04
佛山市聚亿铝业有限公司	7,796,428.25
广西谷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487,611.96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9,702.55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合 计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12,713,711.21	201,031,002.72	203,880,877.48	9,863,83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438.55	13,799,144.30	14,182,020.23	692,562.62
教育费附加	460,902.24	5,869,052.79	6,033,142.48	296,812.55
地方教育附加	307,268.16	3,958,306.46	4,067,699.58	197,875.04
个人所得税	176,836.07	4,938,700.68	4,943,345.07	172,191.68
企业所得税	254,490.74	19,116,295.04	19,358,224.33	12,561.45
印花税	1,075,675.86	3,369,126.27	3,296,083.00	1,148,719.13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124.68	26,124.68	-	-
车船税	-	16,560.00	16,560.00	-
环境保护税	-	16,802.57	16,802.57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其他税费	-	3,940.17	3,940.17	-
合 计	16,038,198.15	252,216,131.68	255,869,770.91	12,384,558.92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54,128,802.17	141,560,460.27
1-2年	12,631,192.60	10,511,051.36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72,767,008.41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9,445,885.51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463,986.24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76,083,114.61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u>10,700,000.00</u>	-	-	<u>10,700,000.00</u>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u>74,428,603.05</u>	-	-	<u>74,428,603.05</u>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2023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281,084,278.59	7,681,931,454.91	
	设计收入		72,461,903.70	54,779,244.96	
	商品销售收入		155,817,781.73	135,141,917.55	
	合 计		<u>8,509,363,964.02</u>	<u>7,871,852,617.42</u>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2,153,803.18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511,917.14	
	利息支出			17,274,294.57	
	保函费用			4,415,863.21	
	保理手续费			1,481,824.28	
	合 计			<u>21,530,096.02</u>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3,071,518.24	
	合 计			<u>3,071,518.24</u>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理财收益			279,10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84,277.75	
	合 计			<u>-8,205,173.52</u>	

2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u>项 目</u>	<u>2023年度</u>
坏账损失	-30,826,102.02
合 计	<u>-30,826,102.02</u>

25、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2023年度</u>
合同终止赔款收入	1,750,000.00
合 计	<u>1,750,000.00</u>

26、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23年度</u>
赔款支出	871,207.52
罚款支出	300,600.00
捐赠支出	150,000.00
滞纳金	3,000.27
合 计	<u>1,324,807.79</u>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304,193,262.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108,077,975.6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538,789.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85,920,161.5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85,920,161.5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818,273,100.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623,144,497.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509,363,964.02元;营业成本为7,871,852,617.42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7,104,008.56元；销售费用为37,251,917.18元，管理费用为67,349,240.65元，研发费用为256,726,618.71元，财务费用为21,530,096.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72,898,605.3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72,898,605.3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9.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9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40.8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86.27%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2%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3.24%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10.51%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薇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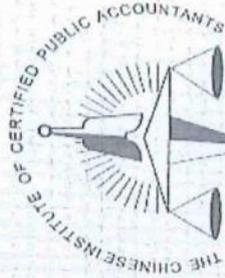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姓名 邓薇九
Full name 邓薇九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2-18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012180072
Identity Card No. 430503197012180072





姓名 卓浩宇

Full name 卓浩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05-10

Working unit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500332199205100612



证书编号 474702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5 3 4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莅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60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荏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幢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26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三、财务状况（净利润）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净利润	元	168519659.97	172898605.35
营业收入	元	8242004619.4	8509363964.02
期末负债总额	元	1360116601.96	1485920161.5
期末资产总额	元	3005491097.48	3304193262.37
资产负债率	%	45.25	44.97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 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REPORT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3]A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梅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4,091,303.28	36,828,688.70
应收账款	四 3	1,825,498,475.59	1,538,211,761.08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07,317,703.40	125,021,913.72
存货	四 5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6,902,124.09	2,457,243,81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22,526,237.69	27,447,985.75
在建工程	四 9	43,145.26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0	1,301,362.56	492,939.9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88,973.39	172,702,298.82
资产总计		3,005,491,097.48	2,629,946,118.7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250,500,000.00	3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15,372,593.17	17,795,007.40
应付账款	四 13	832,127,462.30	563,362,245.9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7,635,229.25	16,095,292.30
应交税费	四 15	16,038,198.15	10,217,499.99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28,443,119.09	253,121,237.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0,116,601.96	1,173,591,28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60,116,601.96	1,173,591,28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8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450,245,892.47	1,281,726,23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5,374,495.52	1,456,354,83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5,491,097.48	2,629,946,118.7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242,004,619.40	7,095,219,878.45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623,267,591.32	6,561,107,477.68
税金及附加		28,110,720.80	24,222,489.72
销售费用		35,972,537.21	27,422,695.46
管理费用		62,943,784.48	58,075,136.56
研发费用		248,751,670.90	214,970,311.92
财务费用	四 21	22,471,104.95	34,495,502.12
加：其他收益	四 22	7,440,450.00	8,299,4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14,192,846.74	-1,119,10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22,738,065.1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5	-359,017.6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637,730.16	182,106,603.19
加：营业外收入		-	1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3,664,676.83	4,231,24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73,053.33	177,892,755.68
减：所得税费用		18,453,393.36	18,309,47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19,659.97	159,583,284.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一）净利润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八)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处理与准备：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 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现 金	1,771,438.40	1,384,129.75
银行存款	355,014,940.40	308,210,426.06
合 计	<u>356,786,378.80</u>	<u>309,594,555.81</u>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562,303.28	20,668,714.69
商业承兑汇票	18,529,000.00	16,159,974.01
合 计	<u>34,091,303.28</u>	<u>36,828,688.70</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567,309,657.63	1,338,239,238.57
1-2年	214,901,491.76	199,972,522.51
2-3年	43,287,326.20	-
合 计	<u>1,825,498,475.59</u>	<u>1,538,211,761.08</u>

按债务人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66,678,888.6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4,524,966.2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133,930.6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3,933,795.1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3,938,570.41
其他	1,533,288,324.52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85,989,829.75	70,170,319.71
1-2年	21,327,873.65	54,851,594.01
合 计	<u>107,317,703.40</u>	<u>125,021,913.72</u>

按债务人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0,010,954.86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21,011,923.9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405,779.23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4,157,664.20	备用金
其他	13,731,381.15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工程施工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合 计	<u>513,208,263.02</u>	<u>447,586,900.62</u>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00</u>

7、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24,718,227.88	-	-	24,718,227.88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6,981,450.60	24,929.19	-	27,006,379.79
运输设备	14,263,085.72	379,284.83	1,429,026.54	13,213,344.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23,234.17	540,174.19	-	5,263,408.36
合 计	73,793,489.29	944,388.21	1,429,026.54	73,308,850.96

累计折旧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建筑物	14,763,895.12	1,252,157.40	-	16,016,052.52
机器设备	18,796,704.01	2,264,236.15	-	21,060,940.16
运输设备	10,887,492.40	674,450.31	107,177.00	11,454,765.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7,412.01	353,442.87	-	2,250,854.88
合 计	46,345,503.54	4,544,286.73	107,177.00	50,782,613.27

固定资产净值	27,447,985.75			22,526,237.69
--------	---------------	--	--	---------------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公司总部大楼-业务费	43,145.26	-	-	43,145.26
合 计	43,145.26	-	-	43,145.26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458,469.04	908,901.03	-	1,367,370.07
合 计	522,774.60	908,901.03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专利使用权	18,372.96	9,186.48	-	27,559.44
办公软件	11,461.71	91,291.92	-	102,753.63
合 计	29,834.67	100,478.40	-	130,313.07

无形资产净值	492,939.93			1,301,362.56
--------	------------	--	--	--------------

11、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000.00	80,000,000.00	99,000,000.00	76,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9,000,000.00	80,000,000.00	123,500,000.00	75,5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 计	313,000,000.00	259,000,000.00	321,500,000.00	250,500,000.00

12、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372,593.17	17,795,007.40
合 计	15,372,593.17	17,795,007.40

13、应付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682,272,166.83	506,067,337.14
1-2年	131,796,699.20	57,294,908.77
2-3年	18,058,596.27	-
合 计	832,127,462.30	563,362,245.91

按债权人归集的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深圳市楚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751,306.87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0,759,733.97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10,627,438.66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573,491.20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4,837,100.02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95,292.30	78,855,039.73	77,315,102.78	17,635,229.25
合 计	16,095,292.30	78,855,039.73	77,315,102.78	17,635,229.25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2/12/31
增值税	8,514,420.93	201,849,481.44	197,650,191.16	12,713,71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009.46	14,037,038.48	13,557,609.39	1,075,438.55
教育费附加	255,432.63	6,110,419.73	5,904,950.12	460,902.24
地方教育附加	170,288.42	4,073,604.73	3,936,624.99	307,268.16
个人所得税	209,354.59	2,292,895.46	2,325,413.98	176,836.07
企业所得税	360,384.78	18,453,393.36	18,559,287.40	254,490.74
印花税	354,814.80	3,781,928.78	3,061,067.72	1,075,675.86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19,428.01	19,428.01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3,205.62	217,080.94	-	-26,124.68
车船税	-	13,940.00	13,940.00	-
房产税	-	51,590.70	51,590.70	-
其他税	-	20,481.97	20,481.97	-
合 计	10,217,499.99	250,923,572.00	245,102,873.84	16,038,198.15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41,560,460.27	174,597,640.36
1-2年	10,511,051.36	2,151,989.78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28,443,119.09	253,121,237.60

按债权人归集的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67,124,618.95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8,412,641.44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270,037.11	履约金
其他	68,264,214.13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RMB)	原币(RMB)	实际出资	
			折合本位币金额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凯宏	90,200,000.00	90,200,000.00	90,200,000.00	82.00%
向萍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5.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00%
合 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2年度		2022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101,636,222.64		7,525,740,041.99
	设计收入		112,327,880.56		79,420,798.44
	商品销售收入		28,040,516.20		18,106,750.89
	合 计		8,242,004,619.40		7,623,267,591.32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1,545,371.80
	利息支出				18,116,483.5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30,409.86
	保函费用				1,821,921.94
	保理手续费				2,947,661.41
	合 计				22,471,104.95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7,440,450.00
	合 计				7,440,450.00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理财收益				1,290,244.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483,090.80
	合 计				-14,192,846.74

2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22,738,065.16
合 计	<u>-22,738,065.16</u>

25、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9,017.68
合 计	<u>-359,017.68</u>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捐款支出	2,600,000.00
赔款支出	1,017,335.93
税收滞纳金	14,290.90
罚款支出	1,050.00
其他	32,000.00
合 计	<u>3,664,676.83</u>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菴九
430500020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姓名 Full name 邓菴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03167012180072





易村梅

4403006611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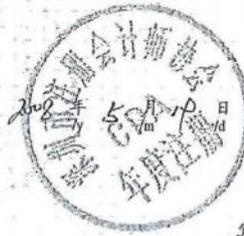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6611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易村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3700103002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在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菡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G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26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REPORT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4]A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6,891,420.64	34,091,303.28
应收账款	四 3	2,035,374,688.90	1,825,498,475.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28,511,658.63	107,317,703.40
存货	四 5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u>3,108,077,975.65</u>	<u>2,836,902,124.09</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19,538,789.48	22,526,237.69
在建工程		-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9	1,155,439.08	1,301,362.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0	30,702,830.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96,115,286.72</u>	<u>168,588,973.39</u>
资产总计		<u><u>3,304,193,262.37</u></u>	<u><u>3,005,491,097.48</u></u>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311,000,000.00	25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20,200,151.11	15,372,593.17
应付账款	四 13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6,771,559.53	17,635,229.25
应交税费	四 15	12,384,558.92	16,038,198.15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623,144,497.82	1,450,245,89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8,273,100.87	1,645,374,49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509,363,964.02	8,242,004,619.40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871,852,617.42	7,623,267,591.32
税金及附加		27,104,008.56	28,110,720.80
销售费用		37,251,917.18	35,972,537.21
管理费用		67,349,240.65	62,943,784.48
研发费用		256,726,618.71	248,751,670.90
财务费用	四 21	21,530,096.02	22,471,104.95
其中：利息费用		17,274,294.57	18,116,483.54
利息收入		-2,153,803.18	-1,545,371.80
加：其他收益	四 22	3,071,518.24	7,440,4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8,205,173.52	-14,192,8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30,826,102.02	-22,738,06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01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589,708.18	190,637,730.16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5	1,7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1,324,807.79	3,664,67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14,900.39	186,973,053.33
减：所得税费用		19,116,295.04	18,453,39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049,867,686.21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463,907.70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9,109,331,593.91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524,544,170.10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5,723,207.28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0,926,425.84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298,548.88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976,492,352.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21,515,722.25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79,104.23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521,794,826.4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2,328,831.4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30,000,000.0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562,328,831.49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0,534,005.01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34,000,000.00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334,000,000.00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73,500,000.0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274,294.57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0,000,000.00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460,774,294.57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6,774,294.57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4,469,057.77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30,826,102.02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56,594.68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7,274,294.57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8,205,173.52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1,774,623.43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304,696,387.92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75,303,559.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4,469,057.77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RMB）	实缴金额（RMB）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10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 金	1,497,336.42	1,771,438.40
银行存款	320,819,984.61	355,014,940.40
合 计	<u>322,317,321.03</u>	<u>356,786,378.80</u>

20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462,174.71	15,562,303.28
商业承兑汇票	12,429,245.93	18,529,000.00
合 计	<u>36,891,420.64</u>	<u>34,091,303.28</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676,077,456.62	1,567,309,657.63
1-2年	216,721,633.97	214,901,491.76
2-3年	102,540,343.97	43,287,326.20
3年以上	40,035,254.34	-
合 计	<u>2,035,374,688.90</u>	<u>1,825,498,475.59</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328,091.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72,811,067.8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8,901,477.0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193,360.6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49,703.06
其他	1,698,690,989.16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96,043,574.86	85,989,829.75
1-2年	32,468,083.77	21,327,873.65
合 计	<u>128,511,658.63</u>	<u>107,317,703.40</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5,290,615.40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9,931,221.3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7,108,907.81	备用金
其他	27,494,380.66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工程施工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 计	<u>584,982,886.45</u>	<u>513,208,263.02</u>

6、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00</u>

7、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u>24,718,227.88</u>	<u>-</u>	<u>-</u>	<u>24,718,227.88</u>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7,006,379.79	1,336,694.37	-	28,343,074.16
运输设备	13,213,344.01	155,603.96	-	13,368,94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63,408.36	176,848.14	-	5,440,256.50
合 计	<u>73,308,850.96</u>	<u>1,669,146.47</u>	<u>-</u>	<u>74,977,997.43</u>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16,016,052.52	1,252,157.40	-	17,268,209.92
机器设备	21,060,940.16	2,315,248.45	-	23,376,188.61
运输设备	11,454,765.71	777,166.81	-	12,231,932.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0,854.88	312,022.02	-	2,562,876.90
合 计	<u>50,782,613.27</u>	<u>4,656,594.68</u>	<u>-</u>	<u>55,439,207.95</u>

固定资产净值	<u>22,526,237.69</u>			<u>19,538,789.48</u>
--------	----------------------	--	--	----------------------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u>1,431,675.63</u>	<u>-</u>	<u>-</u>	<u>1,431,675.63</u>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27,559.44	9,186.48	-	36,745.92
办公软件	102,753.63	136,737.00	-	239,490.63
合 计	<u>130,313.07</u>	<u>145,923.48</u>	<u>-</u>	<u>276,236.55</u>

无形资产净值	<u>1,301,362.56</u>			<u>1,155,439.08</u>
--------	---------------------	--	--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合 计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1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00,000.00	45,000,000.00	76,000,000.00	4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00,000.00	-	75,5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2,000,000.00	9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	6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	95,000,000.00	-	9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合 计	250,500,000.00	334,000,000.00	273,500,000.00	311,000,000.00

12、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151.11	15,372,593.17
合 计	20,200,151.11	15,372,593.17

13、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727,941,441.88	682,272,166.83
1-2年	132,218,120.44	131,796,699.20
2-3年	22,272,727.39	18,058,596.27
合 计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深圳市建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25,491.03
深圳市晟创实业有限公司	14,078,884.76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671,826.38
天津永旺新业商贸有限公司	8,464,011.59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382,968.33
南京东祺亚铝建材有限公司	7,920,561.95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7,852,978.04
佛山市聚亿铝业有限公司	7,796,428.25
广西谷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487,611.96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9,702.55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合 计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12,713,711.21	201,031,002.72	203,880,877.48	9,863,83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438.55	13,799,144.30	14,182,020.23	692,562.62
教育费附加	460,902.24	5,869,052.79	6,033,142.48	296,812.55
地方教育附加	307,268.16	3,958,306.46	4,067,699.58	197,875.04
个人所得税	176,836.07	4,938,700.68	4,943,345.07	172,191.68
企业所得税	254,490.74	19,116,295.04	19,358,224.33	12,561.45
印花税	1,075,675.86	3,369,126.27	3,296,083.00	1,148,719.13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124.68	26,124.68	-	-
车船税	-	16,560.00	16,560.00	-
环境保护税	-	16,802.57	16,802.57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其他税费	-	3,940.17	3,940.17	-
合 计	16,038,198.15	252,216,131.68	255,869,770.91	12,384,558.92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54,128,802.17	141,560,460.27
1-2年	12,631,192.60	10,511,051.36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72,767,008.41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9,445,885.51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463,986.24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76,083,114.61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u>10,700,000.00</u>	-	-	<u>10,700,000.00</u>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u>74,428,603.05</u>	-	-	<u>74,428,603.05</u>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2023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281,084,278.59	7,681,931,454.91	
	设计收入		72,461,903.70	54,779,244.96	
	商品销售收入		155,817,781.73	135,141,917.55	
	合 计		<u>8,509,363,964.02</u>	<u>7,871,852,617.42</u>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2,153,803.18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511,917.14	
	利息支出			17,274,294.57	
	保函费用			4,415,863.21	
	保理手续费			1,481,824.28	
	合 计			<u>21,530,096.02</u>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3,071,518.24	
	合 计			<u>3,071,518.24</u>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理财收益			279,10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84,277.75	
	合 计			<u>-8,205,173.52</u>	

2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u>项 目</u>	<u>2023年度</u>
坏账损失	-30,826,102.02
合 计	<u>-30,826,102.02</u>

25、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2023年度</u>
合同终止赔款收入	1,750,000.00
合 计	<u>1,750,000.00</u>

26、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23年度</u>
赔款支出	871,207.52
罚款支出	300,600.00
捐赠支出	150,000.00
滞纳金	3,000.27
合 计	<u>1,324,807.79</u>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304,193,262.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108,077,975.6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538,789.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85,920,161.5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85,920,161.5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818,273,100.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623,144,497.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509,363,964.02元;营业成本为7,871,852,617.42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7,104,008.56元；销售费用为37,251,917.18元，管理费用为67,349,240.65元，研发费用为256,726,618.71元，财务费用为21,530,096.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72,898,605.3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72,898,605.3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9.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9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40.8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86.27%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2%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3.24%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10.51%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薇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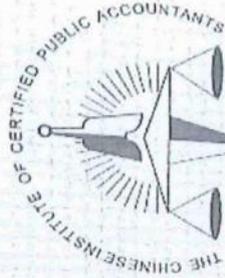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姓名 邓薇九
Full name 邓薇九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2-18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深圳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012180072
Identity card No. 430503197012180072





姓名 卓浩宇

Full name 卓浩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05-10

出生日期 1992-05-10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00332199205100612

Identity card No. 500332199205100612



证书编号 474702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莅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60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荏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幢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26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四、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	45.25	44.97
期末负债总额	元	1360116601.96	1485920161.5
期末资产总额	元	3005491097.48	3304193262.37
净利润	元	168519659.97	172898605.35
营业收入	元	8242004619.4	8509363964.02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 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 书

REPORT



SHENZHEN CHINA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3]A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4,091,303.28	36,828,688.70
应收账款	四 3	1,825,498,475.59	1,538,211,761.08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07,317,703.40	125,021,913.72
存货	四 5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6,902,124.09	2,457,243,81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22,526,237.69	27,447,985.75
在建工程	四 9	43,145.26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0	1,301,362.56	492,939.9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88,973.39	172,702,298.82
资产总计		3,005,491,097.48	2,629,946,118.7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250,500,000.00	3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15,372,593.17	17,795,007.40
应付账款	四 13	832,127,462.30	563,362,245.9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7,635,229.25	16,095,292.30
应交税费	四 15	16,038,198.15	10,217,499.99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28,443,119.09	253,121,237.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0,116,601.96	1,173,591,28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60,116,601.96	1,173,591,28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8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450,245,892.47	1,281,726,23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5,374,495.52	1,456,354,83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5,491,097.48	2,629,946,118.7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242,004,619.40	7,095,219,878.45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623,267,591.32	6,561,107,477.68
税金及附加		28,110,720.80	24,222,489.72
销售费用		35,972,537.21	27,422,695.46
管理费用		62,943,784.48	58,075,136.56
研发费用		248,751,670.90	214,970,311.92
财务费用	四 21	22,471,104.95	34,495,502.12
加：其他收益	四 22	7,440,450.00	8,299,4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14,192,846.74	-1,119,10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22,738,065.1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5	-359,017.6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637,730.16	182,106,603.19
加：营业外收入		-	1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3,664,676.83	4,231,24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73,053.33	177,892,755.68
减：所得税费用		18,453,393.36	18,309,47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19,659.97	159,583,284.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一）净利润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八)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处理与准备：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 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现 金	1,771,438.40	1,384,129.75
银行存款	355,014,940.40	308,210,426.06
合 计	<u>356,786,378.80</u>	<u>309,594,555.81</u>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562,303.28	20,668,714.69
商业承兑汇票	18,529,000.00	16,159,974.01
合 计	<u>34,091,303.28</u>	<u>36,828,688.70</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567,309,657.63	1,338,239,238.57
1-2年	214,901,491.76	199,972,522.51
2-3年	43,287,326.20	-
合 计	<u>1,825,498,475.59</u>	<u>1,538,211,761.08</u>

按债务人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66,678,888.6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4,524,966.2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133,930.6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3,933,795.1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3,938,570.41
其他	1,533,288,324.52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85,989,829.75	70,170,319.71
1-2年	21,327,873.65	54,851,594.01
合 计	<u>107,317,703.40</u>	<u>125,021,913.72</u>

按债务人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0,010,954.86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21,011,923.9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405,779.23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4,157,664.20	备用金
其他	13,731,381.15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工程施工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合 计	<u>513,208,263.02</u>	<u>447,586,900.62</u>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00</u>

7、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24,718,227.88	-	-	24,718,227.88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6,981,450.60	24,929.19	-	27,006,379.79
运输设备	14,263,085.72	379,284.83	1,429,026.54	13,213,344.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23,234.17	540,174.19	-	5,263,408.36
合 计	73,793,489.29	944,388.21	1,429,026.54	73,308,850.96

累计折旧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建筑物	14,763,895.12	1,252,157.40	-	16,016,052.52
机器设备	18,796,704.01	2,264,236.15	-	21,060,940.16
运输设备	10,887,492.40	674,450.31	107,177.00	11,454,765.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7,412.01	353,442.87	-	2,250,854.88
合 计	46,345,503.54	4,544,286.73	107,177.00	50,782,613.27

固定资产净值	27,447,985.75			22,526,237.69
--------	---------------	--	--	---------------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公司总部大楼-业务费	43,145.26	-	-	43,145.26
合 计	43,145.26	-	-	43,145.26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458,469.04	908,901.03	-	1,367,370.07
合 计	522,774.60	908,901.03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专利使用权	18,372.96	9,186.48	-	27,559.44
办公软件	11,461.71	91,291.92	-	102,753.63
合 计	29,834.67	100,478.40	-	130,313.07

无形资产净值	492,939.93			1,301,362.56
--------	------------	--	--	--------------

11、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000.00	80,000,000.00	99,000,000.00	76,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9,000,000.00	80,000,000.00	123,500,000.00	75,5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 计	313,000,000.00	259,000,000.00	321,500,000.00	250,500,000.00

12、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372,593.17	17,795,007.40
合 计	15,372,593.17	17,795,007.40

13、应付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682,272,166.83	506,067,337.14
1-2年	131,796,699.20	57,294,908.77
2-3年	18,058,596.27	-
合 计	832,127,462.30	563,362,245.91

按债权人归集的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深圳市楚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751,306.87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0,759,733.97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10,627,438.66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573,491.20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4,837,100.02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95,292.30	78,855,039.73	77,315,102.78	17,635,229.25
合 计	16,095,292.30	78,855,039.73	77,315,102.78	17,635,229.25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2/12/31
增值税	8,514,420.93	201,849,481.44	197,650,191.16	12,713,71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009.46	14,037,038.48	13,557,609.39	1,075,438.55
教育费附加	255,432.63	6,110,419.73	5,904,950.12	460,902.24
地方教育附加	170,288.42	4,073,604.73	3,936,624.99	307,268.16
个人所得税	209,354.59	2,292,895.46	2,325,413.98	176,836.07
企业所得税	360,384.78	18,453,393.36	18,559,287.40	254,490.74
印花税	354,814.80	3,781,928.78	3,061,067.72	1,075,675.86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19,428.01	19,428.01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3,205.62	217,080.94	-	-26,124.68
车船税	-	13,940.00	13,940.00	-
房产税	-	51,590.70	51,590.70	-
其他税	-	20,481.97	20,481.97	-
合 计	10,217,499.99	250,923,572.00	245,102,873.84	16,038,198.15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41,560,460.27	174,597,640.36
1-2年	10,511,051.36	2,151,989.78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28,443,119.09	253,121,237.60

按债权人归集的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67,124,618.95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8,412,641.44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270,037.11	履约金
其他	68,264,214.13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RMB)	原币(RMB)	实际出资	
			折合本位币金额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凯宏	90,200,000.00	90,200,000.00	90,200,000.00	82.00%
向萍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5.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00%
合 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2年度		2022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101,636,222.64		7,525,740,041.99
	设计收入		112,327,880.56		79,420,798.44
	商品销售收入		28,040,516.20		18,106,750.89
	合 计		8,242,004,619.40		7,623,267,591.32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1,545,371.80
	利息支出				18,116,483.5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30,409.86
	保函费用				1,821,921.94
	保理手续费				2,947,661.41
	合 计				22,471,104.95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7,440,450.00
	合 计				7,440,450.00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理财收益				1,290,244.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483,090.80
	合 计				-14,192,846.74

2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u>项 目</u>	<u>2022年度</u>
坏账损失	-22,738,065.16
合 计	<u>-22,738,065.16</u>

25、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u>项 目</u>	<u>2022年度</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9,017.68
合 计	<u>-359,017.68</u>

26、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22年度</u>
捐款支出	2,600,000.00
赔款支出	1,017,335.93
税收滞纳金	14,290.90
罚款支出	1,050.00
其他	32,000.00
合 计	<u>3,664,676.83</u>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菴九
430500020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姓名 邓菴九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012180072
Identity card No.





易村梅

4403006611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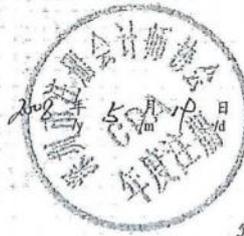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6611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易村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3700103002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在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菡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G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26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REPORT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4]A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6,891,420.64	34,091,303.28
应收账款	四 3	2,035,374,688.90	1,825,498,475.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28,511,658.63	107,317,703.40
存货	四 5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108,077,975.65	2,836,902,124.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19,538,789.48	22,526,237.69
在建工程		-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9	1,155,439.08	1,301,362.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0	30,702,830.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15,286.72	168,588,973.39
资产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311,000,000.00	25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20,200,151.11	15,372,593.17
应付账款	四 13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6,771,559.53	17,635,229.25
应交税费	四 15	12,384,558.92	16,038,198.15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623,144,497.82	1,450,245,89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8,273,100.87	1,645,374,49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509,363,964.02	8,242,004,619.40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871,852,617.42	7,623,267,591.32
税金及附加		27,104,008.56	28,110,720.80
销售费用		37,251,917.18	35,972,537.21
管理费用		67,349,240.65	62,943,784.48
研发费用		256,726,618.71	248,751,670.90
财务费用	四 21	21,530,096.02	22,471,104.95
其中：利息费用		17,274,294.57	18,116,483.54
利息收入		-2,153,803.18	-1,545,371.80
加：其他收益	四 22	3,071,518.24	7,440,4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8,205,173.52	-14,192,8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30,826,102.02	-22,738,06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01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589,708.18	190,637,730.16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5	1,7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1,324,807.79	3,664,67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14,900.39	186,973,053.33
减：所得税费用		19,116,295.04	18,453,39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049,867,686.21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463,907.70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9,109,331,593.91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524,544,170.10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5,723,207.28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0,926,425.84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298,548.88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976,492,352.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21,515,722.25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79,104.23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521,794,826.4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2,328,831.4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30,000,000.0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562,328,831.49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0,534,005.01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34,000,000.00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334,000,000.00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73,500,000.0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274,294.57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0,000,000.00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460,774,294.57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6,774,294.57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4,469,057.77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30,826,102.02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56,594.68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7,274,294.57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8,205,173.52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1,774,623.43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304,696,387.92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75,303,559.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4,469,057.77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RMB）	实缴金额（RMB）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10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合同资产

贵公司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 金	1,497,336.42	1,771,438.40
银行存款	320,819,984.61	355,014,940.40
合 计	<u>322,317,321.03</u>	<u>356,786,378.80</u>

20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462,174.71	15,562,303.28
商业承兑汇票	12,429,245.93	18,529,000.00
合 计	<u>36,891,420.64</u>	<u>34,091,303.28</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676,077,456.62	1,567,309,657.63
1-2年	216,721,633.97	214,901,491.76
2-3年	102,540,343.97	43,287,326.20
3年以上	40,035,254.34	-
合 计	<u>2,035,374,688.90</u>	<u>1,825,498,475.59</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328,091.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72,811,067.8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8,901,477.0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193,360.6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49,703.06
其他	1,698,690,989.16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96,043,574.86	85,989,829.75
1-2年	32,468,083.77	21,327,873.65
合 计	<u>128,511,658.63</u>	<u>107,317,703.40</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5,290,615.40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9,931,221.3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7,108,907.81	备用金
其他	27,494,380.66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工程施工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 计	<u>584,982,886.45</u>	<u>513,208,263.02</u>

6、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00</u>

7、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u>24,718,227.88</u>	<u>-</u>	<u>-</u>	<u>24,718,227.88</u>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7,006,379.79	1,336,694.37	-	28,343,074.16
运输设备	13,213,344.01	155,603.96	-	13,368,94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63,408.36	176,848.14	-	5,440,256.50
合 计	<u>73,308,850.96</u>	<u>1,669,146.47</u>	<u>-</u>	<u>74,977,997.43</u>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16,016,052.52	1,252,157.40	-	17,268,209.92
机器设备	21,060,940.16	2,315,248.45	-	23,376,188.61
运输设备	11,454,765.71	777,166.81	-	12,231,932.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0,854.88	312,022.02	-	2,562,876.90
合 计	<u>50,782,613.27</u>	<u>4,656,594.68</u>	<u>-</u>	<u>55,439,207.95</u>

固定资产净值	<u>22,526,237.69</u>			<u>19,538,789.48</u>
--------	----------------------	--	--	----------------------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u>1,431,675.63</u>	<u>-</u>	<u>-</u>	<u>1,431,675.63</u>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27,559.44	9,186.48	-	36,745.92
办公软件	102,753.63	136,737.00	-	239,490.63
合 计	<u>130,313.07</u>	<u>145,923.48</u>	<u>-</u>	<u>276,236.55</u>

无形资产净值	<u>1,301,362.56</u>			<u>1,155,439.08</u>
--------	---------------------	--	--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合 计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1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00,000.00	45,000,000.00	76,000,000.00	4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00,000.00	-	75,5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2,000,000.00	9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	6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	95,000,000.00	-	9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合 计	250,500,000.00	334,000,000.00	273,500,000.00	311,000,000.00

12、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151.11	15,372,593.17
合 计	20,200,151.11	15,372,593.17

13、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727,941,441.88	682,272,166.83
1-2年	132,218,120.44	131,796,699.20
2-3年	22,272,727.39	18,058,596.27
合 计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深圳市建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25,491.03
深圳市晟创实业有限公司	14,078,884.76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671,826.38
天津永旺新业商贸有限公司	8,464,011.59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382,968.33
南京东祺亚铝建材有限公司	7,920,561.95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7,852,978.04
佛山市聚亿铝业有限公司	7,796,428.25
广西谷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487,611.96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9,702.55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合 计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12,713,711.21	201,031,002.72	203,880,877.48	9,863,83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438.55	13,799,144.30	14,182,020.23	692,562.62
教育费附加	460,902.24	5,869,052.79	6,033,142.48	296,812.55
地方教育附加	307,268.16	3,958,306.46	4,067,699.58	197,875.04
个人所得税	176,836.07	4,938,700.68	4,943,345.07	172,191.68
企业所得税	254,490.74	19,116,295.04	19,358,224.33	12,561.45
印花税	1,075,675.86	3,369,126.27	3,296,083.00	1,148,719.13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124.68	26,124.68	-	-
车船税	-	16,560.00	16,560.00	-
环境保护税	-	16,802.57	16,802.57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其他税费	-	3,940.17	3,940.17	-
合 计	16,038,198.15	252,216,131.68	255,869,770.91	12,384,558.92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54,128,802.17	141,560,460.27
1-2年	12,631,192.60	10,511,051.36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72,767,008.41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9,445,885.51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463,986.24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76,083,114.61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u>10,700,000.00</u>	-	-	<u>10,700,000.00</u>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u>74,428,603.05</u>	-	-	<u>74,428,603.05</u>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2023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281,084,278.59	7,681,931,454.91	
	设计收入		72,461,903.70	54,779,244.96	
	商品销售收入		155,817,781.73	135,141,917.55	
	合 计		<u>8,509,363,964.02</u>	<u>7,871,852,617.42</u>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2,153,803.18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511,917.14	
	利息支出			17,274,294.57	
	保函费用			4,415,863.21	
	保理手续费			1,481,824.28	
	合 计			<u>21,530,096.02</u>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3,071,518.24	
	合 计			<u>3,071,518.24</u>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理财收益			279,10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84,277.75	
	合 计			<u>-8,205,173.52</u>	

2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u>项 目</u>	<u>2023年度</u>
坏账损失	-30,826,102.02
合 计	<u>-30,826,102.02</u>

25、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2023年度</u>
合同终止赔款收入	1,750,000.00
合 计	<u>1,750,000.00</u>

26、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23年度</u>
赔款支出	871,207.52
罚款支出	300,600.00
捐赠支出	150,000.00
滞纳金	3,000.27
合 计	<u>1,324,807.79</u>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304,193,262.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108,077,975.6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538,789.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85,920,161.5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85,920,161.5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818,273,100.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623,144,497.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509,363,964.02元;营业成本为7,871,852,617.42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7,104,008.56元；销售费用为37,251,917.18元，管理费用为67,349,240.65元，研发费用为256,726,618.71元，财务费用为21,530,096.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72,898,605.3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72,898,605.3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9.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9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40.8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86.27%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2%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3.24%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10.51%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9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薇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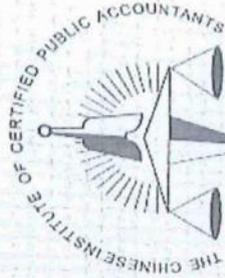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姓名 Full name 邓薇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03197012180072





姓名 卓浩宇

Full name 卓浩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2-05-10

出生日期 1992-05-10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00332199205100612

Identity card No. 500332199205100612



中注协 474702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莅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荏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幢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26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五、法律诉讼



已为您导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18 条司法案件信息

序号	案件名称	相关案号	案由	案件类型	案件身份	当前审理程序	当前审理程序日期	法院
1	上海嘉禾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2024)沪0120民初9730号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4-05-3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	胡某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2024)琼0271民初1025号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4-05-09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3	王某与刘某、李某等相关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4)川0112民初2011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4-04-30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4	江西省博信玻璃有限公司与余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2024)赣0192民初338号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4-04-09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	黄某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某等相关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4)渝0117民初1565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4-03-27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6	广州市博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024)粤0305民初4735号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4-03-1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	云浮市星艺装饰有限公司与F*, 云浮市高峰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粤5302民初2270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3-12-19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
8	F*与L*, 四川蓝裕创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3)川0112民初9717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3-12-07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9	周某与张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租赁合同纠纷	(2023)辽1202民初5016号	租赁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3-12-06	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10	马某与乌鲁木齐天福众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张某等相关劳务合同纠纷	(2023)新0105民初3118号	劳务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3-12-0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11	佛山海固鲁铝业有限公司与Z*,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2023)粤0605民初19911号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3-10-3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12	蒋某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023)粤0404民初4326号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3-10-25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13	广东自然涂化工有限公司与普宁市方直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润鸿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等相关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3)粤5281民初2356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3-10-23	普宁市人民法院
14	唐某与大连恒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2)辽0112民初14826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3-10-16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15	湖北海客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苏0311民初10311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3-10-11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16	梁某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某相关劳务合同纠纷	(2023)渝0102民初6146号	劳务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3-10-07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17	吉林省馨璐源商贸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天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等相关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3)吉0191民初084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3-03-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8	董某与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劳务合同纠纷	(2022)内0102民初9707号	劳务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	民事一审被告	民事一审	2022-09-1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曾正才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82198210173055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7月1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21919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住宅工 程管理站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留仙洞校区 G 栋学 生宿舍建设工程项 目装修装饰工程	7497.794727 万元	2021.5.8- 2022.8.10	已完	合格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购买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文 件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正才 社保电脑号: 619457676 身份证号码: 4303821962101730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50.79	5743.44			9968.03	3508.04			575.48		334.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02f647b1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毕业证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正才

身份证号：4303821982101730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正才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本校工程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郑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0505003215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业绩文件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01010001

标段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497.794727万元

中标工期：304

项目经理(总监)：曾正才



本工程于 2020-1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25

查验码：97601391989333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年 21079号

正本



合同编号: ZYLX-030-202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
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
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曾正才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11219191 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89 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内容：地下室电梯厅、外立面装饰（除外墙涂料）、正负零以上的室内装饰，含：门厅、架空层、裙楼、电梯厅、公共卫生间、标准层过道、宿舍（包括无障碍宿舍）、书院、固定家具、BIM 建设（实施承包范围内的 BIM 建模及应用工作，服从 BIM 咨询单位的管理）、白蚁防治、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不含上述范围的工程有：普通装饰工程（抹灰、门窗、地下室、设备房等装饰，消防楼梯间）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及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76666.0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32 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不包括总承包人范围的装修工程），包括：建筑外立面（裙楼干挂石材）、地面、门窗（不包括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战略合作范围的防火门供货及安装工程、木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钢质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吊顶、饰面板、饰面砖铺贴（瓷砖甲供）、涂饰、裱糊与软包、细部、固定家具采购及安装；

2、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包括：室内生活给水、废水、污水、排水管线，卫浴产品安装等，不包括卫浴产品采购（卫浴产品由发包人预选合作供应商提供）。

3、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包括：开关、开关盒、插座、灯具（含明配（暗敷）管线）等以及厨房区域内的控制柜、电缆桥架等，不包括电缆（电缆由发包人预选合作供应商提供）。

4、白蚁防治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工程全部范围内的白蚁防治工作，以及质保期内的复查及发生白蚁灾害时及时灭治等工作；

5、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负责本项目食堂楼的厨房工艺深化设计，厨房设备及其构配件生产、送货、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承包人确定厨房设备厂家需经发包人同意，且厨房设备厂家至少需在广东省本地设有长期的售后服务机构，以备使用期间的运营维护需要。

注：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索赔。发包人有对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位置进行调整，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增减工程项），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费用的索赔。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本工程取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柒分（¥74977947.2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伍角捌分（¥1055198.5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3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4、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建筑面积	76666.04m ²	工程造价	7497.7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4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2-01-10151804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1		
开工日期	2021年 05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3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涂国平
副组长	安全、汪洋、曾正才
组员	杨进福、王海波、郭耀文、杨一卒、范子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文琦	张永强、刘跃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建铭	沈晓春、曹晓颖、林奇宾
工程质控资料	蔡雪玲	何叶、李思兰、阳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明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中心	主任	高工	徐明
2	汪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汪洋
3	李文琦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	工程师	李文琦
4	梁文婧	" " "	水暖负责人		梁文婧
5	梁文婧	" " "	装饰主管	工程师	梁文婧
6	陈界	" " "	电气负责人	高工	陈界
7	叶小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叶小明
8					
9	龙云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龙云
10	陈中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员		陈中
11	叶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小
12	洪中祥	深圳金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高工	洪中祥
13	叶小	金地地产	"	高工	叶小
14	叶小	金地地产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叶小
15	蔡雪玲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工	蔡雪玲
16	匡卓洲	海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工程师	高工	匡卓洲
17	董晶晶	海取院后基处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董晶晶
18	周中	海取院后基处	高工	副教授	周中
19	于法	海取院	副处长		于法
20	叶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叶小
21	李光	海取院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光
22	叶小	海取院	专业工程师	"	叶小
23	陈石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陈石
24	周国	海取院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周国
25	周国	建设部勘察设计院	建筑设计	总工	周国
26	匡卓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助理	匡卓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杨斌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	中级	杨斌
28	李希勇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李希勇
29					
30	孙凯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	中级	孙凯
31					
32	张璞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璞
33	常才	中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常才
34	杨之	" " "	专业工程师	中级	杨之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位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总用地面积18436.80m², 总建筑面积76666.04m²。宿舍地上24层, 地下2层, 建筑高度90.1m, 共建设1000间宿舍; 两层学生书苑, 用于学生学习及活动交流讨论场所。食堂地上3层, 地下2层, 建筑高度16.5m, 可解决1000人就餐问题。本次装修装饰内容包括: 地下室电梯厅、外立面装饰(除外墙涂料)、正负零以上的室内装饰, 含: 门厅、架空层、裙楼、电梯厅、公共卫生间、标准层过道、宿舍(包括无障碍宿舍)、书院、固定家具、白蚁防治、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结论: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施工,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周西建
 注册号: 1100761-027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汪洋 注册号3301162 有效期2023.04.J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年月日

GD-E1-914/6

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2年07月27日
2025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曾正才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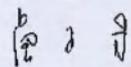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21919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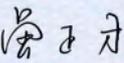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7-27至2025-0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9.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29729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441534094415668
File No.:

姓名: 曾正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9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2月2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3433

姓 名：曾正才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7月06日

有效 期：2024年04月12日 至 2027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2日





七、技术负责人

姓名	魏建明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02198911186038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3055908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6月20日		从事现场管理工作年限	1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5427.199万元	2022.7.23 2023.10.9	已完	合格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毕业证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建明

身份证号：3625021989111860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9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建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蔡袁强

学校（院）：

温州大学

BY 00671065

电子注册号：103511201105900475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MEIZU PRO 7
DUAL CAMERA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工程业绩文件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54007001

标段名称：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27.199167万元

中标工期：171天

项目经理(总监)：魏建明



本工程于 2022-03-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23



查验码: 965094446949118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D 5156-2022-0522

SFD-2015-05

工程编号: 44030020190054007001

合同编号: BA-G-2020-JCDK-03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户型等)，负责编制竣工图满足档案馆要求；

2.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幼儿园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绿化平台、休息平台、公共卫生间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不含住宅架空层墙面及天花、电梯轿厢、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不含商业公共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

(2) 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空调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EPC总承包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竖向走EPC总承包单位桥架，横向若EPC总承包单位有桥架，可走EPC总承包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承包商自行配管，首层大堂空调采购及安装等；户内空间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不锈钢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空调采购及安装等。

(3) 项目竣工前，承包方需在发包人及监理方的见证下，委托深圳市/区检测中心或市检测站认可的第三方单位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对房屋室内空气污染物进行检测，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中综合考虑，不另做计价。取得空气检测合格证书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申请。

(4) 施工完成后，对室内及公共空间（承包范围内的区域）进行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具体范围及相关界面划分详见本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

3. 本项目甲供材如下：

1) 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含角阀、连接软管、防臭密封圈等)、陶瓷台盆(含盆下水管等)。五金类包括：台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含盆下水管等)、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杆/环、厕纸架、洗衣机龙头、角阀、台盆水管、地漏、挂衣钩、置物架）。

2) 内墙涂料（含面漆、底漆、内墙腻子）。

3) 瓷砖。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内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厦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工程含税价款为：¥ 54271991.67 元，大写：伍仟肆佰贰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不含税价款为：¥49790818.04 元，大写：肆仟玖佰柒拾玖万零捌佰壹拾捌元零肆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为 4481173.63 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 877641.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 2823613.72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D8DU9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
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1801、
1802、1803、1804、1805、1806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王志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145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0583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
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8110301013500201312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严格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魏建明,

建造师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7201744038。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进行扣减。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规定,开工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每人次 20 万元支付违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6-70-03-71902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证书序列号: 2022-15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427.199167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7-23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1-10
备注	项目经理: 魏建明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7201744038 项目总监: 袁学民 注册证书号: 00590578 范围: 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施工范围包括: 4 栋 (四栋一单元)、5 栋 (四栋二单元)、6 栋 (四栋三单元)、7 栋及幼儿园, 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4726.43 m ² 。;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4726.43m ²	工程造价	5427.199167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9021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卫平
副组长	袁学民、魏建明、孔勇
组员	王钻忠、师维、刘深宝、罗韧、杨溢、肖宁、何若曦、吴坚霖、全克军、陈国军、颜舜怡、宋学贤、杜迎港、钟源贵、梁嘉龙、罗洪欢、郑少强、刘伟、谭红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师维	王钻忠、刘深宝、吴坚霖、宋学贤、孔勇、罗韧、杨溢、魏建明、钟源贵、梁嘉龙、罗洪欢、刘伟、谭红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深宝	全克军、陈国军、颜舜怡、何若曦、杜迎港、肖宁、罗洪欢、郑少强、刘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钻忠	宋学贤、周蓉、谭红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晖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曹晖
2	赵杰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中级	赵杰
3	袁凯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袁凯
4	王锐忠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王锐忠
5	刘梁宝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工	刘梁宝
6	灼辉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工	灼辉
7	魏建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魏建忠
8	孔劲	壹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建	孔劲
9	杨溢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溢
10	罗伟	壹创国际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罗伟
11	曹志辉	壹创国际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曹志辉
12	洪子	深华建	专监		洪子
13	陈学顺	深华建	专监		陈学顺
14	宋学顺	深华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宋学顺
15	陈国宇	...	专监		陈国宇
16	杜向波	深华建	专监		杜向波
17	何若映	深华建	专监		何若映
18	钟源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19	刘伟	" " "	资料员		刘伟
20	谭红平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谭红平
21	罗洪欢	" "	施工员		罗洪欢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八、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曾正才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120121919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魏建明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625021989111860 38	建筑幕墙设计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范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4708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安装工程师	王亚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3981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刘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096202	给排水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李继存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402004000866 号	机械电气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陈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09312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装修工程师	李志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380 号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装修工程师	查文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3323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土建工程师	亓树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475-5239	土建工程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任永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200481	建筑设计	本单位	/	/
BIM 工程师	吕志滔	工程师	BIM 工程师证	中级	202112962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刘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建【造】 11204400001613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金永久	工程师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10) 000741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王东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0894418000 08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郑少强	工程师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23) 000654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李建军	工程师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 (2020) 000403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员	高上明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0700013000 01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吴烦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1510294415001 85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姚陕弟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0200013000 02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郭娟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1494418000 77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员	张志朋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1194417000 44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 管员	杨丹銓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511394415000 10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预算员	田玮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344000226 88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1、项目经理-曾正才

姓名	曾正才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82198210173055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7月1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21919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住宅工 程管理站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留仙洞校区 G 栋学 生宿舍建设工程项 目装修装饰工程	7497.794727 万元	2021.5.8- 2022.8.1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5日
2025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曾正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21919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7-27至2025-07-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曾正才

个人签名: 曾正才

签名日期: 202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29729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441534094415668
File No.:

姓名: 曾正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9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2月2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3433

姓 名:曾正才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7月06日

有效 期:2024年04月12日 至 2027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正才

身份证号：4303821982101730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正才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七日生，于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本校工程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郭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0505003215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正才

社保电脑号：618457676

身份证号码：430382198210173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50.79	5743.44			9968.03	3503.04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647b1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01010001

标段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97.794727万元

中标工期: 304

项目经理(总监): 曾正才



本工程于 2020-1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24

查验码: 976013919893335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年 21079号

正本



合同编号: ZYLX-030-202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
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
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曾正才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11219191 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89 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内容：地下室电梯厅、外立面装饰（除外墙涂料）、正负零以上的室内装饰，含：门厅、架空层、裙楼、电梯厅、公共卫生间、标准层过道、宿舍（包括无障碍宿舍）、书院、固定家具、BIM 建设（实施承包范围内的 BIM 建模及应用工作，服从 BIM 咨询单位的管理）、白蚁防治、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不含上述范围的工程有：普通装饰工程（抹灰、门窗、地下室、设备房等装饰，消防楼梯间）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及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76666.0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32 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不包括总承包人范围的装修工程），包括：建筑外立面（裙楼干挂石材）、地面、门窗（不包括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战略合作范围的防火门供货及安装工程、木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钢质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吊顶、饰面板、饰面砖铺贴（瓷砖甲供）、涂饰、裱糊与软包、细部、固定家具采购及安装；

2、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包括：室内生活给水、废水、污水、排水管线，卫浴产品安装等，不包括卫浴产品采购（卫浴产品由发包人预选合作供应商提供）。

3、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包括：开关、开关盒、插座、灯具（含明配（暗敷）管线）等以及厨房区域内的控制柜、电缆桥架等，不包括电缆（电缆由发包人预选合作供应商提供）。

4、白蚁防治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工程全部范围内的白蚁防治工作，以及质保期内的复查及发生白蚁灾害时及时灭治等工作；

5、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负责本项目食堂楼的厨房工艺深化设计，厨房设备及其构配件生产、送货、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承包人确定厨房设备厂家需经发包人同意，且厨房设备厂家至少需在广东省本地设有长期的售后服务机构，以备使用期间的运营维护需要。

注：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索赔。发包人有对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位置进行调整，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增减工程项），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费用的索赔。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本工程取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柒分（¥74977947.2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伍角捌分（¥1055198.5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3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建筑面积	76666.04m ²	工程造价	7497.7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4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2-01-10151804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1		
开工日期	2021年 05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3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涂国平
副组长	安全、汪洋、曾正才
组员	杨进福、王海波、郭耀文、杨一卒、范子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文琦	张永强、刘跃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建铭	沈晓春、曹晓颖、林奇宾
工程质控资料	蔡雪玲	何叶、李思兰、阳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明	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主任	高工	徐明
2	汪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汪洋
3	李文琦	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	工程师	李文琦
4	梁文婧	" " "	水管负责人		梁文婧
5	梁文婧	" " "	装饰主管	工程师	梁文婧
6	陈界	" " "	电气负责人	高工	陈界
7	叶小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讲师	叶小明
8					
9	龙云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龙云
10	陈中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员		陈中
11	叶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小
12	洪中祥	深圳金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高工	洪中祥
13	叶小	金地地产	"	高工	叶小
14	叶小	金地地产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叶小
15	蔡雪玲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	蔡雪玲
16	匡卓洲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工	匡卓洲
17	董晶晶	深职院后基处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董晶晶
18	周中	深职院后基处	高工	副教授	周中
19	于法	深职院	副处长		于法
20	叶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讲师	叶小
21	李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生
22	叶小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叶小
23	陈石	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陈石
24	李国	深职院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国
25	周西	建设局勘察设计院	建筑设计	总工	周西
26	匡卓	教育工程中心	工程师	助理	匡卓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杨斌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	中级	杨斌
28	李希勇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李希勇
29					
30	孙光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	中级	孙光
31					
32	张璞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璞
33	常才	中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常才
34	杨之	" " "	专业工程师	中级	杨之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位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工程总用地面积18436.80m²，总建筑面积76666.04m²。宿舍地上2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90.1m，共建设1000间宿舍；两层学生书苑，用于学生学习及活动交流讨论场所。食堂地上3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16.5m，可解决1000人就餐问题。本次装修装饰内容包括：地下室电梯厅、外立面装饰（除外墙涂料）、正负零以上的室内装饰，含：门厅、架空层、裙楼、电梯厅、公共卫生间、标准层过道、宿舍（包括无障碍宿舍）、书院、固定家具、白蚁防治、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结论：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周西建
 注册号：1100761-027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汪洋 注册号3301162 有效期2023.04.J 2022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2、技术负责人-魏建明

姓名	魏建明	性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02198911186038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3055908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6 月 20 日		从事现场管理工作年限	1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5427.199 万元	2022. 7. 23 2023. 10. 9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建明

身份证号：3625021989111860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9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建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院）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蔡袁强

学校(院):

温州大学

BY 00671065

电子注册号: 103511201105900475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MEIZU PRO 7
DUAL CAMERA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54007001

标段名称：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27.199167万元

中标工期：171天

项目经理(总监)：魏建明



本工程于 2022-03-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23



查验码：965094446949118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D 5156 2022-0522

SFD-2015-05

工程编号: 44030020190054007001

合同编号: BA-G-2020-JCDK-03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户型等)，负责编制竣工图满足档案馆要求；

2.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幼儿园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绿化平台、休息平台、公共卫生间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不含住宅架空层墙面及天花、电梯轿厢、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不含商业公共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

(2) 安装工程：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空调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EPC总承包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竖向走EPC总承包单位桥架，横向若EPC总承包单位有桥架，可走EPC总承包单位桥架，若无桥架则由承包商自行配管，首层大堂空调采购及安装等；户内空间装修范围内开关及插座面板、灯具、部分五金、不锈钢橱柜、燃气灶、抽油烟机、空调采购及安装等。

(3) 项目竣工前，承包方需在发包人及监理方的见证下，委托深圳市/区检测中心或市检测站认可的第三方单位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对房屋室内空气污染物进行检测，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中综合考虑，不另做计价。取得空气检测合格证书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申请。

(4) 施工完成后，对室内及公共空间（承包范围内的区域）进行精保洁并完成交付。最终以施工合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具体范围及相关界面划分详见本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

3. 本项目甲供材如下：

1) 洁具五金：洁具类包括：陶瓷马桶(含角阀、连接软管、防臭密封圈等)、陶瓷台盆(含盆下水管等)。五金类包括：台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龙头(含角阀、连接软管等)、厨盆(含盆下水管等)、淋浴花洒套装、小五金(毛巾杆/环、厕纸架、洗衣机龙头、角阀、台盆水管、地漏、挂衣钩、置物架)。

2) 内墙涂料(含面漆、底漆、内墙腻子)。

3) 瓷砖。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内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厦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工程含税价款为：¥ 54271991.67 元，大写：伍仟肆佰贰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不含税价款为：¥49790818.04 元，大写：肆仟玖佰柒拾玖万零捌佰壹拾捌元零肆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为 4481173.63 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 877641.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 2823613.72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D8DU9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
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1801、
1802、1803、1804、1805、1806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王志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145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0583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
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8110301013500201312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严格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魏建明,

建造师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7201744038。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进行扣减。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规定,开工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每人次 20 万元支付违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6-70-03-71902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序列号: 2022-15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荔路与金兴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427.199167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7-23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1-10
备注	项目经理: 魏建明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7201744038 项目总监: 袁学民 注册证书号: 00590578 范围: 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施工范围包括: 4 栋 (四栋一单元)、5 栋 (四栋二单元)、6 栋 (四栋三单元)、7 栋及幼儿园, 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4726.43 m ² 。;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4726.43m ²	工程造价	5427.199167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9021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卫平
副组长	袁学民、魏建明、孔勇
组员	王钻忠、师维、刘深宝、罗韧、杨溢、肖宁、何若曦、吴坚霖、全克军、陈国军、颜舜怡、宋学贤、杜迎港、钟源贵、梁嘉龙、罗洪欢、郑少强、刘伟、谭红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师维	王钻忠、刘深宝、吴坚霖、宋学贤、孔勇、罗韧、杨溢、魏建明、钟源贵、梁嘉龙、罗洪欢、刘伟、谭红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深宝	全克军、陈国军、颜舜怡、何若曦、杜迎港、肖宁、罗洪欢、郑少强、刘伟
工程质控资料	王钻忠	宋学贤、周蓉、谭红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晖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曹晖
2	赵杰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中级	赵杰
3	袁凯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袁凯
4	王锐忠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王锐忠
5	刘梁宝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工	刘梁宝
6	灼辉	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工	灼辉
7	魏建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魏建忠
8	孔劲	壹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孔劲
9	杨溢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溢
10	罗伟	壹创国际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罗伟
11	曹志辉	壹创国际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曹志辉
12	洪子	深华建	专监		洪子
13	宋学顺	深华建	专监		宋学顺
14	宋学顺	深华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宋学顺
15	陈国宇	...	专监		陈国宇
16	杜向波	深华建	专监		杜向波
17	何若映	深华建	专监		何若映
18	钟源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钟源贵
19	刘伟	" " "	资料员		刘伟
20	谭红平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谭红平
21	罗洪欢	" "	施工员		罗洪欢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学民 注册号：13005719 有效期：2024.04.22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9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9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GD - E 1 - 9 1 4 / 6 *

3、生产经理-范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辉

身份证号：3507241989111930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辉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生，于一九〇〇九

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001201305877919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91管1091063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安装工程师-王亚成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亚成

身份证号：321088199007270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9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亚成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与南京城市职业学院联合办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0001201206811207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亚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88号信义御城豪园3栋B座907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819900727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17-2036.12.17

5、给排水工程师-刘威



26

毕业证书

学生 劉 威 性别 女，现年 廿 岁
籍贯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
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 建 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二年制专科修业期
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
及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学证字第 [91] 11007 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廿八日



6、电气工程师-李继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85978

学生 李继存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六月四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于国振

校 名: 贵州工业大学

一九九八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 98020467



7、机电工程师-陈勇

<p>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p>
	
<p>编号 NO : 00009312</p>	<p>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p>

<p>姓名 陈勇</p> <p>性别 男</p> <p>身份证号 360312198310261530</p> <p>评审组织 成都市工程技术市政工程专业 中(初)级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p> <p>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机电工程)</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审批机关 成都市工程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p> <p>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7日</p> <p>批准时间 2018年4月4日</p> <p>发证时间 2018年4月26日</p>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勇 性别男,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生, 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张安哥

证书编号: 104041200705001255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勇

社保电脑号：804573632

身份证号码：360312198310261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832.86	5743.44			2199.56	733.27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9939a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8、装修工程师-李志斐



姓名 李志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源
南路高发西岸花园1栋1座
A单元2605



公民身份号码 4310811983112708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02-2039.07.02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009757

硕士研究生 李志斐 ,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生, 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在湖南大学

建筑学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09020003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斐

社保电脑号：619823609

身份证号码：4310811983112708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50.79	5743.44			9968.03	3503.04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2fcbf1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9、装修工程师-查文科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查文科

身份证号：421182198512250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3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查文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湖北省武穴市武穴街道玉
西新村86号-125



公民身份号码 42118219851225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穴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2.17-2040.12.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查文科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
至二〇〇七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周祖德

证书编号：104977200705001670

二〇〇七年 七月 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查文科

社保电脑号：621519635

身份证号码：42118219851225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0832.86	5743.44			2199.56	733.27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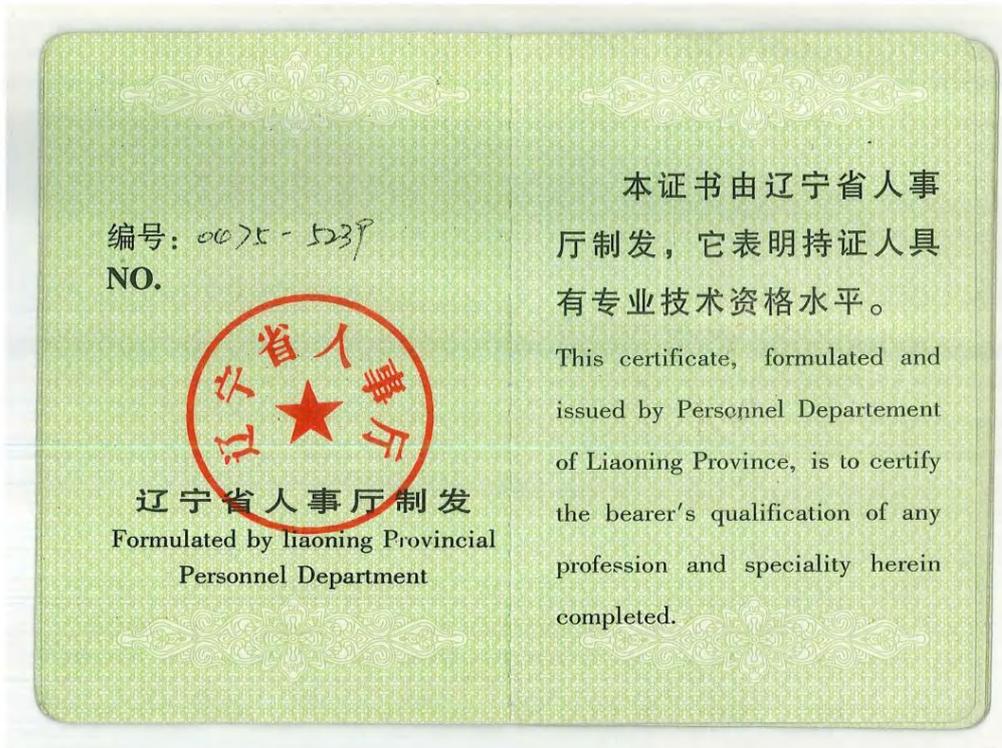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2f68400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土建工程师-亓树军



毕业证书



(无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钢印无效)

亓树军 同志，系 辽 宁
省(自治区直辖市)沈 阳 市
(县 区) 人，参加高等教育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专科自学
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
审定，准予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毕业。

证书登记第 990070 号

NO.B 015674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元树军

社保电脑号：803055955

身份证号码：211323197802262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832.86	5743.44			2199.56	733.27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45b07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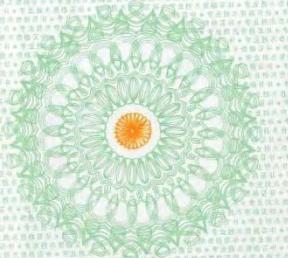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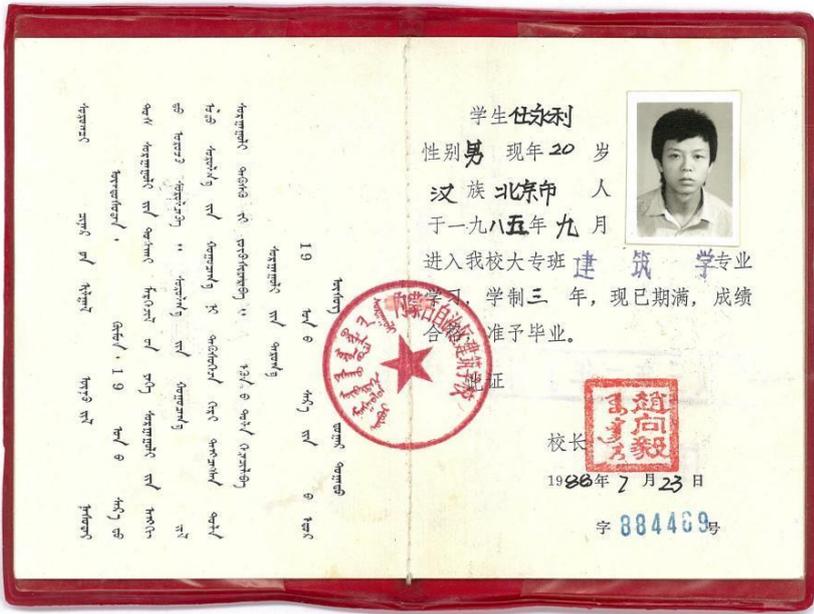
11、深化设计师-任永利

姓名	任永利	专业名称	室内设计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别	男	资格级别	中级
Sex		Status and rank	
出生年月	1969.1	资格名称	工程师
Date of Birth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0.7
		Conferment Date	

发证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Administration Unit	
证书编号	000200481
Certificate No.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Conferred by	







学生任永利

性别男 现年20岁

汉族北京市人

于一九八五年九月

进入我校大专班建筑学专业

学习，学制三年，现已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1986年7月23日

字 884469号

Vertical text in Uyghur scrip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diploma, including the name '任永利' and other details.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永利

社保电脑号：806915733

身份证号码：150102196901273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832.86	5743.44			2199.56	733.27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47407a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2、BIM 工程师-吕志滔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吕志滔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1523198904145511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10361020331917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3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说 明
Instructions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备 注
Note



№ 2021129620



ZYJSZS ZYJSZS ZYJSZS ZYJSZS ZYJSZS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吕志滔

身份证号：441523198904145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9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志滔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四 月 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肇庆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陈烈强

证书编号：137211201106000678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吕志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新田镇新田
村委会汤子寨村1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904145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3-2037.0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志滔

社保电脑号：63942617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4145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50.79	5743.44			9968.03	3503.04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42b4db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3、造价工程师-刘东

	姓名:	刘东
	身份证号码:	510108197612151693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1613	
初始注册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p>同意延续注册</p>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16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52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刘东

证件号码： 51010819761215169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 201910045440000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53010100000799



持证人签名:

0029

姓名: 刘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8197612151693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年8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14043

学生 刘 东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盛纲

校 名: 东北大学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200043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东

社保电脑号：80222429

身份证号码：5101081976121516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832.86	5743.44			2199.56	733.27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31962c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4、安全负责人-金永久

姓名	金永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126198512305175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0）000741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07414

姓 名：金永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9月24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13日 至 2025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金永久

身份证号：2321261985123051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8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金永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232126198512305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9-2034.03.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金永久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31200906000545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永久

社保电脑号：621354769

身份证号码：232126198512306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50.79	5743.44			9968.03	3503.04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2957a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5、质量负责人-王东

姓名	王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900930771X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894418000082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0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东

身份证号：43062619900930771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东

身份证号：4306261990093077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7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运东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月 三十日 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月 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 黄旭

证书编号： 141211201206001656

二〇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东

社保电脑号：63393566

身份证号码：430626199009307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50.79	5743.44			9968.03	3503.04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0240b4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6、专职安全员-郑少强

姓名	郑少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11290917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3）00065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6547

姓名：郑少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11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4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少强

身份证号：4405821994112909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2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郑少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蝴蝶新寨13巷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1129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24-2041.05.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少强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八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崔英德

证书编号：137171201606000881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少强

社保电脑号：64582900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11290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0832.86	5743.44				9968.03	3503.04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21571d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7、专职安全员-李建军

姓名	李建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02199208010510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403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4035

姓 名:李建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8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建军

身份证号：4310021992080105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0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建军 ，男， 1992 年
8 月 1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李述

校 名：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证书编号：126581201505001571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理工学院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军

社保电脑号：642272955

身份证号码：431002199208010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50.79	5743.44			9968.03	3503.04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2c14ef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8、质量员-高上明

证书编码：0442210700013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高上明

身份证号：44082119770730261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高上明

身份证号：4408211977073026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0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高上明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七年 七 月 三十 日 , 于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506548829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XQQ3220878



姓名 高上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7月30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塘尾街道高
屋村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7707302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15-2035.02.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上明

社保电脑号：633305601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707302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0832.86	5743.44			9968.03	3503.04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015b80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9、施工员-吴烦

证书编码：04415102944150018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烦

身份证号： 4209841988102490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炳

身份证号：420984198810249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烦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生，于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院)：长江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104895202005002701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202034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烦

社保电脑号：628194960

身份证号码：420384198810249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50.79	5743.44			9968.03	3503.04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108e7a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20、施工员-姚陕弟

证书编码：04422102000130000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姚陕弟

身份证号： 44058219810829005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姚陕弟**，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
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2.5 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院)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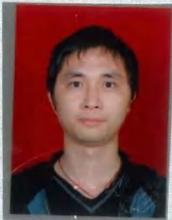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765201305076673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名: 姚陝弟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B7042011300730

发证日期: 2011.04.15

出生年月: 1981.08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1.04.08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审[2011]14号

评审组织: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1、资料员-郭娟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07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郭娟

身份证号：430981198904201141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娟

身份证号：43098119890420114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0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娟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供用电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39381201006000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1.08-2043.11.08

姓名 郭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
东街22栋204



公民身份号码 43098119890420114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娟

社保电脑号：626315696

身份证号码：4309811989042011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50.79	5743.44			9968.03	3503.04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01dcd9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6日

22、材料员-张志朋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04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志朋

身份证号： 44522219881201437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0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志朋

身份证号：44522219881201437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朋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汽车工程)
四年制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王乐夫

证书编号：105881201005001754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志朋

社保电脑号：62667784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812014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50.79	5743.44			9968.03	3503.04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1f4272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23、劳资专管员-杨丹銮

姓名	杨丹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820125426X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	0441511394415000101	

证书编码：044151139441500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丹銮

身份证号： 44512119820125426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6月 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杨丹奎

身份证号：44512119820125426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0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饰装修

取得方式：评审通过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20日

证书编号：黔中19091086

发证单位：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zlbfq.com/>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http://www.gzlbfq.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校编号: 101837200505000257

学生 **杨丹琴**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
四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在本校
远程教育学院 专业
经济管理
二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丹奎

社保电脑号：609585587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2012542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50.79	5743.44			9968.03	3503.04			575.48				438.96	15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3f163c9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24、预算员-田玮



姓名: 田 玮
身份证号码: 420802197501232130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2688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田 玮
证件号码： 42080219750123213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1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 20201004544000001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田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 1月	
专业	工程技术	
单位		
编号		

<p>经中国航空工业第一 集团公司深圳中航集团工程系列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田玮同志 具备 工程师 任职 资格。</p> 	<h3>聘任专业技术职务</h3> <p>被聘任人 田玮</p> <p>被聘任职务 工程师</p> <p>任期 自 2001年 9月 22日 至 2006年 9月 21日</p> <p>聘任人 </p> <p>聘任人职务 </p>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616653

学生田玮 性别男 现年二十一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
本校 国际金融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同时辅修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成绩合格

校 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沈士团

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

证书编号: 32100215

